

是運動還是賭博？： 跑狗論述與現代上海的成型，1927-33*

張寧**

摘要

跑狗是典型含有賭博性質的運動，1928 年傳入上海後，一方面因娛樂性極高，廣受城市居民歡迎，一方面因其含有濃厚賭博性質，在租界及華界間引發運動與賭博的激烈爭議。華人以賭博與犯罪息息相關為由，要求租界當局關閉跑狗場；但外人受跑狗可溯及早期英國貴族狩獵活動的觀念影響，與華人看法迥異，從此雙方展開長達三年的拉鋸戰，租界政策原地踏步，跑狗事業則蒸蒸日上，為繁華的「夜上海」添入更豐富的風貌。

本文論證，這段時間租界與華界間對跑狗、運動、賭博及犯罪的豐富論述，至少在物質表徵、政治追求及觀念轉變等三方面透露出「現代性」面向，從而反映出現代上海的成型。

藉分析跑狗此一包含運動與賭博雙重性質的活動，本文一方面討論跑狗所蘊含強烈的摩登與現代感，指出「現代性」在近代上海特殊時空背景下，與帝國主義相互糾纏、難分難捨的特色；一方面分析運動與賭博的論述，指出華界、租界雙方如何試圖利用此一曖昧難定的爭議，加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文化的移植與變形：近代中國通商口岸的休閒文化 1850-1950：(I) 運動」(NSC 90-2411-H-001-058)的研究成果。修改過程中，蒙 Peter Zarrow、王晴佳等先生指正，作者深為感謝。兩位置名審查人詳閱斧正，審查人之一並在「現代性」定義方面指出其他可能性，迫使作者重新檢視理論架構與分析角度，作者深感受益，特別在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3 年 5 月 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3 年 10 月 2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強自身政權的合法性，「我們要治理得比別人好！」竟成為雙方在此一爭議中的共同考量。

關鍵詞：上海、跑狗、運動、賭博、現代性

一、前　言

跑狗活動於二十世紀初經外人引入上海之後，因娛樂性極高，廣受城市居民歡迎，但很快便引爆究竟是運動還是賭博的爭議。

1928至1931年間，跑狗場飽受華方輿論抨擊，華人以賭博與犯罪息息相關為由，要求租界當局關閉跑狗場；但外人受跑狗可溯及早期英國貴族狩獵活動的觀念影響，拒絕合作，從此雙方展開為期長達三年的拉鋸戰。

本文以跑狗場在公共租界的發展起伏為例，探討運動與賭博、賭博與犯罪間的關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在分析此案例時，將重心置於政治因素，強調國民政府成立後，如何利用該事件，對外展示國府治理上海的能力，¹試圖淨化民眾生活，建立「公民」概念。²本文則將重心放於中、英文化上的差異，強調文化因素在爭議初起時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國家主權意識的驅策下，華人堅持跑狗純為賭博，要求關閉跑狗場，英人則認定跑狗帶有一定運動性質，加之涉及工部局內部私利，僅願弛禁。當爭議轉劇後，工部局的政治考量漸增，該局在唯一美籍領導人士的主導下，全面扭轉跑狗政策，由原先的略加規範，終至全面絕禁。

本文論證，這段時間租界與華界間對跑狗、運動、賭博及犯罪的豐富論述，至少在物質、政治及觀念等三方面透露出「現代性」面向，從而反映出現代上海的成型。

¹ Frederic Wakeman, Jr.,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99-105.

² Frederic Wakeman, Jr., "Licensing Leisure: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Attempt to Regulate Shanghai, 1927-4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1 (Feb. 1995), p. 20.

首先，跑狗這項活動及跑狗場本身展現驚人的光電與速度，正符合李歐梵分析中國「現代性」時所指出的「光、熱、力」及「聲、光、化、電」等物質表徵。跑狗場有史以來大量密集地使用電力，在入夜一片漆黑的田野，發出萬丈光芒；開賽時，靈捷又展現瞬間爆發的驚人速度與快感，令觀眾瞠目結舌。而這種對光、熱、力等「現代性」的驚嘆，對比同一時期英、美等地對跑狗的描述，也可看出這是世界各城市對跑狗在生活經驗上的共同感受，而非單純出自英國文化或租界文化的畸形移植。

其次，上海華人團體及上海市政府對跑狗的強烈反彈，均出於一種對「政治現代性」的追求。華人團體與上海市政府盼見有教養、守秩序、講理性、井井有條管理的「現代」政治、社會生活，而跑狗場所引發社會騷亂、全民賭博，及引誘民眾犯罪等可能性，正與此目標相違，華人團體遂聯合上海市政府等對跑狗大加撻伐，務求禁絕而後止。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跑狗所採用的特殊下注方式，可使多數人成為贏家，正表現出賭博在風險管理中的「現代性面向」，英美人士因此無論如何都很難接受跑狗等同犯罪的看法。英國著名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以英美社會為版本分析「現代性」時曾指出，自啟蒙運動以來，隨著人類生活日漸脫離傳統與自然界的控制，如何面對及管理生活中的各式風險，便成為現代社會不可避免的特徵之一。現代保險公司的興起、金融避險工具的出現，甚至社會保險制度的發明，均源於此。³本文論證，在此一歷史觀念轉變中，英美世界亦逐漸開始視賭博為一可透過制度性的設計，使機會與風險並存的活動，於是賭博與道德與否的關係漸遠，與大眾娛樂的關係漸近，這一點明顯反映在工部局內部有關跑狗的論述中，這也是公共租界及法租界遲遲不肯對跑狗採取行動的原因之一。

上海當時已是亞洲最大都市，素有「冒險家樂園」、「金錢萬能之都」(city

³ Anthony Giddens and Christopher Pierson,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Making Sen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pp. 100-106.

for sale)之稱，對於一個現代化、國際化大都會必定存在的種種「罪惡」，執政當局該如何面對、管理，上述爭議正顯示出以道德為依歸的舊知識，與實用型的新知識間的相互碰撞。本文藉分析跑狗此一包含運動與賭博雙重性質的活動，一方面討論跑狗所蘊含強烈的摩登與現代感，指出「現代性」在近代上海特殊時空背景下，與帝國主義相互糾纏、難分難捨的特色；另方面分析運動與賭博的論述，指出華界、租界雙方如何試圖利用此一曖昧難定的爭議，加強自身政權的合法性，「我們要治理得比別人好！」竟成為雙方在此一爭議中的共同考量。

二、跑 狗

(一) 從運動到娛樂

以今日眼光視之，跑狗無疑含有濃厚的賭博性質，但這項活動 1920 年代剛出現時，卻被視為一項運動(sport)，特別是英國，這也與英國近代狩獵文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早在中世紀薩克遜及諾曼人時期，英國便有著攜靈猩狩獵的習慣，惟只盛行於少數地主及貴族之間。十六世紀，地主貴族階級間開始出現「獵犬逐兔」(coursing)的比賽，並在十七、十八世紀以後蔚為風潮；最初先是少數的俱樂部私下進行，但到了 1831 年狩獵法(Game Law)正式通過後，開放性的賽事與日俱增。比賽辦法是先縱兔於前，再放靈猩追逐於後，裁判騎馬緊隨；因野兔奔走方向不定，靈猩必須在群犬中奔走跳躍保持優勢，因此除速度是評審要件外，靈猩的獵殺技巧與靈敏度更是取分關鍵。⁴

跑狗必用的狗種是靈猩，根據滬上著名的綜合性小報《晶報》⁵形容：其

⁴ “Coursing,” Athelstan Ridgway, ed., *Everyman's Encyclopedia*, Third Edition, vol. 4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50), pp. 310-311.

⁵ 三日刊，原為《神州日報》附張，1919 年成為獨立報紙。該報繼承晚清小報的休閒性質，但又納入大報的新聞、文藝、知識等內容，被認為是滬上綜合性小報的典型。參見秦紹德，《上海

外貌「具狼行，身瘦腿長，頭尖尾細，善馳躍，每小時可疾馳四十五至五十英里」。⁶靈提的出現極早，古埃及法老王墓穴的壁畫中即有其身影，地中海沿岸及西亞各地亦有其被培育的蹤跡，這種血統高貴、目光銳利、極善奔馳的大型獵犬，各品種中，又以英格蘭種最為著名。⁷1882年靈提血統簿正式建立，每隻英格蘭種靈提自此甚至可上溯其血統與族譜，直至數代。⁸

獵犬逐兔與狩獵間關係密切，是鄉紳等上層階級之間的休閒活動，所以自始即被視為一項運動，並常與賽馬相提並論。十九世紀下半葉，獵犬逐兔已成為常規性的比賽，賽季自每年九月始，次年三月終。例如，曾任香港怡和洋行大班的英國國會議員加律治(Robert Jardine)縱橫於英國各大馬賽盛事間，1869年曾以栗色雄駒「僭王」(Pretender)在著名的達比(Derby)賽馬會中奪魁，但真正讓他得意的卻是四年後以靈提「妙麗兒」(Muriel)拿下獵犬逐兔賽的最高榮譽——滑鐵盧杯(Waterloo Cup)，顯示獵犬的珍貴與重要性絕不下於駿馬。⁹

獵犬逐兔的比賽雖然刺激，但終究是少數人的享樂，要能吸引一般大眾，達到充分參與的目的，恐怕必須去除那些技巧、角度、靈敏度等模糊的裁判空間，同時有固定的場地、足夠的視野與光線，最好還能控制獵犬行進的方向。1922年前後，在美國出現以假兔代替野兔的比賽，該比賽以電動假兔為餌，設置於一定的軌道上滑行，一旁則派專人控制速度；假兔先繞場一周，然後放出靈提，靈提藉視線而非嗅覺追逐獵物，在專人操作下，靈提縱使全力奔馳，對假兔卻始終可望而不可及，達到「獵犬逐兔」的目的，然後以先達終點的靈提為優勝，而觀眾在看台上全程參與，一目了然。從此，一項嶄新的大眾娛樂就此展開，名為「跑狗」(greyhound racing)。¹⁰

⁶ 《近代報刊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頁144-146。

⁷ 〈參觀上海萬國賽狗會記〉，《晶報》，1928年5月6日，第2-3版。

⁸ “Greyhound,” *Everyman's Encyclopedia*, vol. 6, p. 605.

⁹ “Coursing,” *Everyman's Encyclopedia*, vol. 4, pp. 310-311.

¹⁰ Robert Blake,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9), pp. 150-151.

¹⁰ “Greyhound Racing in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hereafter NCH), 14 Jan. 1928, p. 54.

1925 年，這項活動經美國人芒恩(C. A. Munn)率先引入素有賽狗傳統的英國。芒恩聯合了南英格蘭著名獵犬逐兔賽裁判林恩狄克遜(Major Lyne-Dixson)共同推行這項活動；剛開始時尚未受矚目，次年他們於曼徹斯特設立「美景」(Belle Vue)跑狗場，並於該年 7 月開始進行比賽後，其成功控制電兔與獵犬的特色，立刻引起轟動。¹¹不出數週，美景跑狗場的觀賽民眾便由最初的一千七百人，劇增為一萬七千人，下注金額更高達數千英鎊。為推行這項新式運動，全英賽犬協會(Greyhound Rac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正式成立，並仿效賽馬協會訂定規章，安排獸醫，建立聯盟。¹²一時賽犬蔚為風潮，各大城市諸如倫敦、伯明罕、愛丁堡、里茲(Leeds)、普里茅斯、列斯特(Leicester)、布來頓(Brighton)、加地夫(Cardiff)等地紛紛跟進，¹³據說當時不少英國足球場還因此改為賽犬場。¹⁴

(二) 傳入上海

跑狗在英國掀起的熱潮很快便受到上海英僑的注意，由於賽馬在上海已有悠久歷史，觀賽、下注已普遍為中外社群所接受，不少跑馬總會成員對跑狗這項性質相近、但利潤似乎更豐厚的運動興趣盎然。麥邊洋行合夥人麥克貝恩(W. R. B. McBain)首先展開行動。

麥克貝恩於 1891 年生於上海，其父麥邊(George McBain)為麥邊洋行的創始人，1890 年代曾多次當選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早年於外人社群中頗受敬重。¹⁵麥克貝恩本人在上海聖方濟各沙勿略書院(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及英國劍橋大學接受教育。一次大戰爆發後，投入戰場，先後在野戰砲兵隊及皇家空軍服務，因表現英勇，曾屢次獲頒獎章。戰爭結束後，麥克貝恩返回上海，接手

¹¹ Roy Genders, *The Greyhound and Greyhound Racing: A History of the Greyhound in Britain from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Sporting Handbooks, 1975), pp. 60-61.

¹² “Our History,” http://www.ngrc.org.uk/pages/about_us/our_history.asp.

¹³ “Greyhound Racing in Shanghai,” NCH, 14 Jan. 1928, p. 54.

¹⁴ 〈記上海賽犬場〉，《晶報》，1928 年 2 月 12 日，第 2 版。

¹⁵ 黃光域，《外國在華工商企業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頁 326-327。

父親的業務，並於 1926 及 1927 年當選工部局董事。1927 年，年僅三十六的麥克貝恩，正值喜好新奇事物，尤其熱衷運動的年齡，他本人便是馬主兼騎師，同時身為上海跑馬總會的成員。¹⁶

麥克貝恩的出身背景正反映上海各跑狗場創辦人的共同特徵：長年定居上海，在外人社群中有一定聲望，同時極富企業頭腦，能看準時機，大量投資。1927 年，麥克貝恩聯合一群有志一同人士，包括利安洋行(Benjamin & Potts)合夥人海因姆(Ellis Hayim)、業廣有限公司(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經理斯帕克(N. L. Sparke)，及安利洋行(Arnhold & Co.)大班安諾德(H. E. Arnhold)等人，合組中國跑狗協會(Greyhound Racing Association (China) Ltd.)。該協會一方面去函公共租界工部局，請求准許在界內覓地興建跑狗場；¹⁷另一方面與英國方面聯絡，申請加入賽犬協會聯盟，並向倫敦採購靈捕捉、電兔等設備，聘請專業人員如甘璧邇(Duncan E. Campbell)、赫斯本茲(Harry Husbands)等人來滬，負責會場建設布置等事宜。¹⁸

麥克貝恩等人甫開始運作，其他團體便也傳出有意成立相似組織，¹⁹包括以衡金生洋行(C. F. Evans & Co.)負責人伊文思(C. F. Evans)為首的申園(The Stadium)，及以中國建業地產公司(Foncière et Immobilière de Chine)董事會主席邵祿(Joseph Julien Chollot)與萬國儲蓄會(International Saving Society)董事會主席史比門(Michel Speelman)為首的逸園(Canidrome)。各方較勁結果，1928 年上海相繼出現三個跑狗場：首先，5 月 26 日麥克貝恩的明園跑狗場(Luna Park)開幕，接著 7 月 31 日申園開幕，接下來 11 月 18 日逸園亦加入戰場。²⁰

¹⁶ George F. Nellist, *Men of Shanghai and North China: A Standard Biographical Reference Work* (Shanghai: The Oriental Press, 1933). pp. 271-272; “The New Councillors,” *NCH*, 6 March 1926, p. 426.

¹⁷ 上海市檔案館（以下簡稱上海市檔）U1-3-3332, White-Cooper & Co. to J. M. McKee, 12 Aug. 1927, enclosed in Statement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Greyhound Racing (China) Association, 8 Nov. 1930.

¹⁸ “The Greyhounds in Shanghai,” *NCH*, 31 Dec. 1927, p. 571; “The Opening of Luna Park,” *NCH*, 26 May 1928, p. 334.

¹⁹ 〈記上海賽犬場〉，《晶報》，1928 年 2 月 12 日，第 2 版。

²⁰ 〈明園賽犬記〉，《晶報》，1928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The Opening Night at the Stadium,” *NCH*,

明園、申園均位於公共租界邊緣：前者在滬東華德路（今長陽路南）上，²¹後者在滬西膠州路底，²²均是人煙稀少處，從無到有關地興建，各佔地六十畝上下，²³董事則以英人為主。逸園購下上海著名英商馬立斯(Henry Morriss)位於亞爾培路的私人花園（今復興中路、陝西南路轉角處），屬法租界，面積稍大，約七十八畝左右，²⁴法商為其董事會主要成員。三園恰佔據租界東、西、南三側，一方面分佈平均，租界居民無論居所何處，均可在一定範圍內找到觀賽地點，另方面三園各據一方，形成鼎足而立、相互競爭之勢（見圖一）。

（三）「光、熱、力」

1928 年以前，不僅中國人沒見過跑狗，就連絕大多數上海外人也前所未聞，但明、申二園成立後短短不到半年時間，跑狗便在上海掀起風潮，成為上海人心目中現代、摩登的象徵，這與跑狗這項活動及跑狗場本身所展現的驚人「光、熱、力」等現代性特徵，有著密切的關係，而這種對於現代表徵的熱情驚嘆，普遍見諸同一時期各國觀賽者的心中，不僅限於上海一地。

跑狗在美國初起時，因生意不佳，顧客有限，為吸引鄰近看完跑馬的觀眾，改在夜間進行。跑道兩側加裝巨型探照燈，靈猩號衣一目了然，結果電力帶來的現代感果然吸引大批人潮，從此跑狗與夜色、電力密不可分。1928 年，英國《每日郵報》(*Daily Mail*)記者卡迪尤(A. R. D. Cardew)記述開賽前的情景：「暮色漸深，強光襯得跑道上的草皮光彩奪目，有如一條綠油油的絲帶，眾靈猩便在這條絲帶上，輪廓鮮明地出場。」²⁵這種對電力、光線的深刻感受，在上海因周遭農村的對比，更是強烈。城市與鄉村、電燈與油燈的差距，因跑狗場的出現而呈鮮明對比。

²¹ 4 Aug. 1928, p. 202；〈繼續交涉查禁賽狗場〉，《申報》，1928 年 12 月 29 日，第 15 版。

²² 〈明園二次試犬記〉，《申報》，1928 年 5 月 25 日，第 16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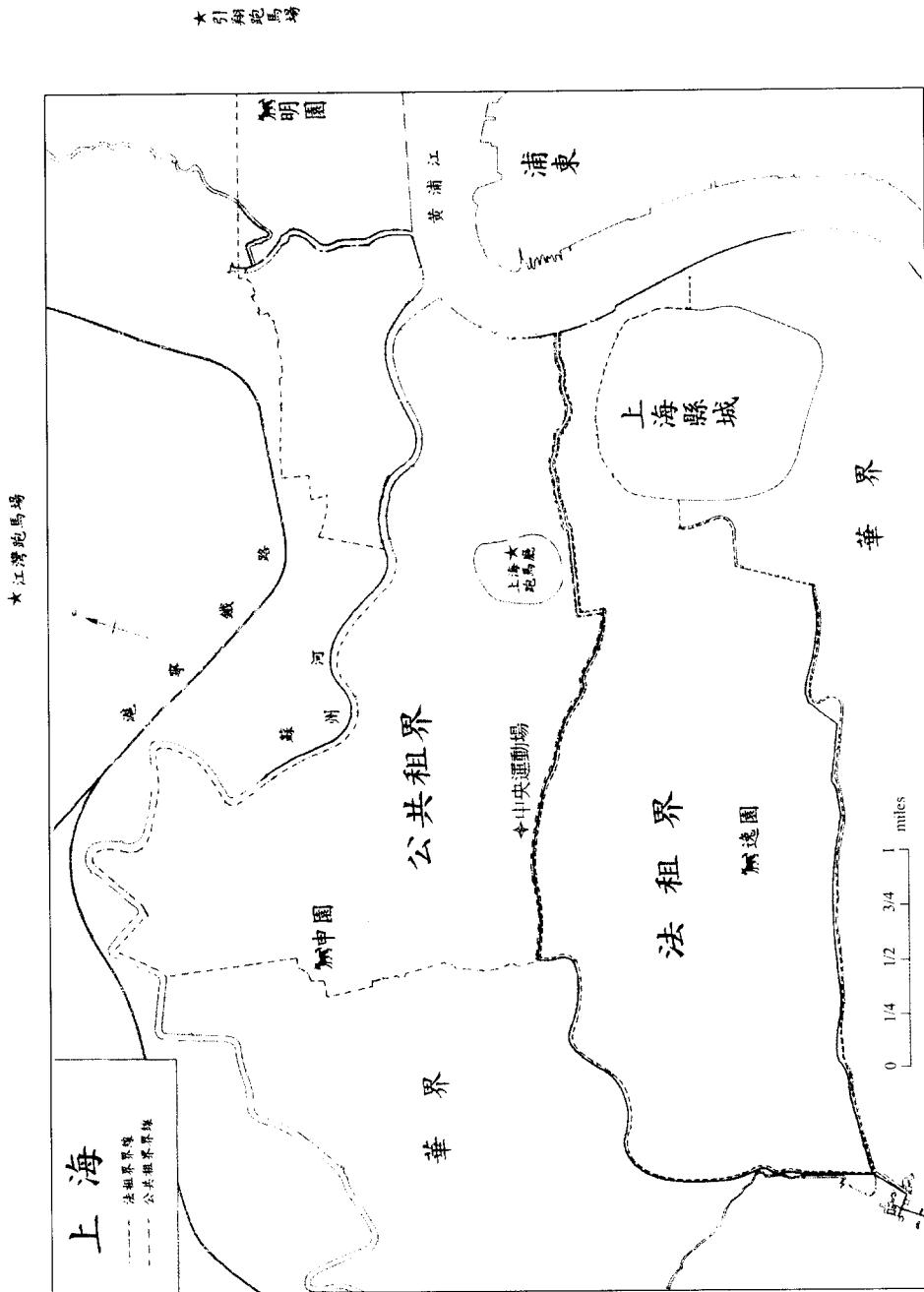
²³ 〈申園特刊〉，《申報本埠增刊》，1928 年 7 月 31 日，第 1 版。

²⁴ 〈明園賽犬記〉，《晶報》，1928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申園試犬記〉，《申報》，1928 年 7 月 14 日，第 21 版。

²⁵ 楊天亮選編，〈上海逸園跑狗場史料〉，《檔案與史學》，1997 年第 4 期，頁 24。

A. R. D. Cardew, *All about Greyhound Racing* (London: Mathews & Marrot, 1928), p. 8.

圖一：上海跑狗場分佈示意圖



跑狗場最令人嘆為觀止的特色在於它的用電，以明、申二園為例，均不惜工本，大量投入電力，大型的照明設備將場內照耀得一如白晝，一覽無遺，其中包括跑道、看台與牌樓，在入夜一片漆黑、荒蕪的田野中，綻放出萬丈光芒。前往觀賽的華人第一印象便是「電炬通明」、「入晚光耀如白晝」。其中申園在路邊紮有電炬牌樓一座，高聳入雲，使得觀眾不需詢問，遠望即知，在萬籟俱寂的夜晚，往往發揮凝聚人氣的重要功能；申園園門則採英國跑狗場的最新設計，設置無數電燈環繞，「光芒照曠野，猶如凱旋之門，壯麗不可名狀。」²⁶當時上海以外的地區，還有很多鄉鎮無電力供應，如此大氣魄地用電，尚未開賽，便堆砌出「一切仿自歐美」的現代感，無形中更將「夜上海」的名聲推向頂峰。

除電力以外，跑狗所展現的瞬間爆發力與快感，亦形成此一運動另項充滿現代感的源頭。跑狗比賽最大特點在速度，每場比賽六頭靈鷲出賽，一旦起跑，快如閃電，五百碼平地賽跑不到三十秒便告結束，留下觀眾瞠目結舌，心醉神迷。1926年，曼徹斯特「美景」跑狗場開賽前夕，一位向來負責採訪南英格蘭獵犬逐兔賽的女記者克拉克(Carol Culpeper Clarke)奉報社之命前往撰寫報導，她對這種追逐「假兔」的比賽本來不以為然，結果看完第一場試賽，便深深為之著迷，她寫道：「那種震撼、激動，筆墨難以形容，所有的興奮、刺激被壓縮在不到半分鐘的時間裡，我一心只期盼牠們再跑一次，好再次經歷那種感受。」²⁷前述記者卡迪尤亦曾在報導中指出，跑狗強烈的速度感及隨之而來的視覺享受，令跑馬相形失色。²⁸

類似感嘆同樣見諸於上海《申報》。該報對於跑狗有較文言、典雅的描述：「一聲銀角，四足齊飛，……軟塵不驚，飄風瞬過，急如發矢，譬如流星。」²⁹換上白話些、稍微實況轉播式的說法則是：「英勇的狗兒在電兔之後閃過人們

²⁶ 〈申園特刊第二期〉，《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8月6日，第2版。

²⁷ Genders, *The Greyhound and Greyhound Racing*, p. 61.

²⁸ Cardew, *All about Greyhound Racing*, p. 9.

²⁹ 〈申園特刊等三號〉，《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8月10日，第2版。

的面前，像電光一般，在兩萬個人的視線下飛繞著橢圓的跑道，創造了人所不能創造的六百碼紀錄——三十五秒四。」³⁰無論哪個版本，均揭示驚人的速度感是其不可或缺的特色，而速度、力量、快感正是打造摩登形象的基本要素。

（四）現代促銷手法

跑狗所展現的「光、熱、力」等現代性表徵，確實成為掀起風潮的重要元素，不過，明、申二園高明的促銷手法更居功厥偉。明、申二園利用跑狗與跑馬在娛樂消費市場上既競爭又互補的關係，一方面拉攏既定的跑馬人口，為跑狗事業打響名號，另一方面大幅降低門票，擴大顧客群；尤其，更在宣傳手法上屢屢革新，尋求現代與傳統的結合，以期不分階層，一網打盡。

跑狗場鎖定上海原有熱衷跑馬的人口，在籌備期間，多次舉辦「搖狗會」，以抽籤搖號碼的方式派狗，³¹趁機拉攏社會知名人士。許多原先活躍於馬賽的中外馬主及家眷，紛紛應邀出任狗主，如江灣跑馬場創辦人葉子衡子媳葉卓謀夫人認養靈猩「沙蘭勞」(Solario)，該犬於申園開幕之日競賽中拔得頭籌；³²另外，已故匯豐銀行經理斯蒂芬(A. G. Stephen)一對活躍於上海社交圈的孿生女馬歌特(Margot)與蒂納(Tina)，其「快樂罪人」(Merry Sinner)及「快活跑」(Merry Go Round)兩隻獵犬亦在明園賽事中屢屢奪魁。³³名人的紛紛加入，很快便塑造出一種時尚感，使跑狗在極短時間內，便成為流行的同義詞，大大助長了跑狗的興起與勢力。

除社交名媛外，明、申二園狗主名單上的社會名流還包括：滬上英籍巨商沙遜(Victor Sassoon)、上海跑馬總會主席伯基爾(A. W. Burkill)、中華體育協進

³⁰ 〈逸園素描〉，《申報》，1934年2月17日，第2版。

³¹ 〈申園今日舉行搖會狗抽籤〉，《申報》，1928年7月8日，第17版；“Shanghai Greyhound Club’s Pool,” *NCH*, 14 July 1928, p. 70。

³² 〈申園昨日舉行開幕禮〉，《申報》，1928年8月1日，第15版。

³³ “Thrilling Scenes at Luna Park,” *NCH*, 2 June 1928, p. 383; “Greyhound Racing at Luna Park,” *NCH*, 30 June 1928, p. 558; “Obituary: Mr. A. G. Stephen,” *NCH*, 6 Sept. 1924, p. 382; “Big Society Wedding; Miss Tita Stephen Married to Mr. de Gherardi,” *NCH*, 11 Nov. 1930, p. 194; “Wedding: Stephen-Storich,” *NCH*, 24 March 1931, p. 398.

會常務董事黃明道夫人等人。³⁴大體而言，明園狗主以跑馬總會成員為基礎，囊括西人社群中各方有頭有臉之士；申園則與江灣跑馬場關係密切，算是中上階層華人的天下；逸園起步較晚，但也攀附上海聞人杜月笙，藉贈送新到靈提之便，提高自己在法租界的聲勢。³⁵

此外，明、申二園還在開賽前舉行一連串的試犬賽，向華人大眾推銷這項新式娛樂。兩園破天荒地在試賽期間，「任人參觀，概不取資」。³⁶對此，華人的反應是：「外國人真正有本領，『跑狗』可以做輸贏的。」³⁷出於好奇，民眾成群結隊地前往觀賽，「四座臨觀者達萬餘人，左近鄉民，亦扶老攜幼，來與盛會，嘖嘖然詫為奇觀焉。」³⁸中西各大報也紛紛派員前往採訪，尚未開幕，聲勢已出。

同時，跑狗場充分利用當時最普遍的（也是僅有的）平面媒體報紙，大作宣傳，其中尤以申園最為積極。申園自開幕日起，便在滬上發行最廣的中文報紙《申報》、《新聞報》連續刊登廣告，增發〈申園特刊〉，³⁹詳細列出該園所在位置、前往專車路線、鄰近停車地點、觀賽購票方法，以及主要狗主、靈提和場務人員的照片等。開幕日當天更對到場女賓贈以絹製團扇，上繪該園示意圖，其他尚有數千份精美手帕及化妝品等來園禮。賽前先是施放煙火，至每場比賽休息時間，還安排蘇格蘭軍袋笛樂隊繞場演奏助興——可謂使出渾身解數，完全只為了強化現場歡樂氣氛，營造出新奇刺激的特殊效果。⁴⁰

強調興奮、刺激的同時，跑狗場亦不忘動用巧思，從明清以來文人的傳統休閒活動中擷取靈感。如申園十分技巧地藉由場地安排，將跑狗場與傳統園林

³⁴ “Thrilling Scenes at Luna Park,” *NCH*, 2 June 1928, p. 383; “A Record Attendance at Luna Park,” *NCH*, 14 July 1928, p. 70; 〈申園特刊〉，《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7月31日，第1版。

³⁵ 〈逸園之狗〉，《晶報》，1934年5月23日，第3版。

³⁶ 〈申園試犬記〉，《申報》，1928年7月14日，第21版。

³⁷ 〈「跑狗」〉，《申報》，1933年11月6日，第3版。

³⁸ 〈申園試犬記〉，《申報》，1928年7月14日，第21版。

³⁹ 〈申園昨日舉行開幕禮〉，《申報》，1928年8月1日，第15版。

⁴⁰ 〈申園特刊〉，《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7月31日，第1版；〈申園特刊第二期〉，《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8月6日，第2版。

結合，利用園林風雅，塑造出夏夜清涼宜人的感受，場中除看台與跑道外，並廣闢園圃，以湖石砌成假山四、五座，疏落有致，再飾以紅綠電燈，閃爍其中，供早到的觀眾遊玩走動。會員看台旁另闢有小花園，設置籐製桌椅，供應西餐冷飲，使來賓可憑欄觀賽，滌煩卻暑。申園在廣告詞中，一再強調滬西遠離塵囂：「申園為滬西清淨之地，樹木成蔭，細草如茵，交通便利，部署適宜，作賽狗場可，作遊園亦可。」⁴¹

跑狗場並刻意採大眾化經營，不僅壓低門票，分包廂、看台及站票三種，任君挑選，最低六角即可入場；⁴²同時，下注金額更可大可小，最低一元即可下注，⁴³一人無法負擔，還可兩、三人合買。⁴⁴此外，每晚至少有六場賽事，包括平賽、跳欄等賽法；八時半開始，十一時左右結束，每二十分鐘便決一次勝負，遠較跑馬更為精彩刺激。在這樣強大的吸引力下，每當華燈初上，連「小學校之學生，閨閣中之嬌女，囊有數金，即奔赴賽狗場，一決雌雄。」⁴⁵

在這樣結合傳統與現代，不分階層、一網打盡的行銷策略下，明園、申園開幕後果然造成轟動，每次開賽，人數最多可達兩萬五千人，⁴⁶其中外人佔三分之一，華人佔三分之二，可謂大受歡迎。兩園每週各賽二至三晚，1928年底，逸園加入，形成一週六天皆有賽事，除隆冬嚴寒不宜開賽外，幾乎全年無休，跑狗無疑成為當時上海最熱門、最時髦的活動之一了（參見圖二至八）。

⁴¹ 〈申園特刊等三號〉，《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8月10日，第2版。

⁴² 〈明園賽犬記〉，《晶報》，1928年5月24日，第2-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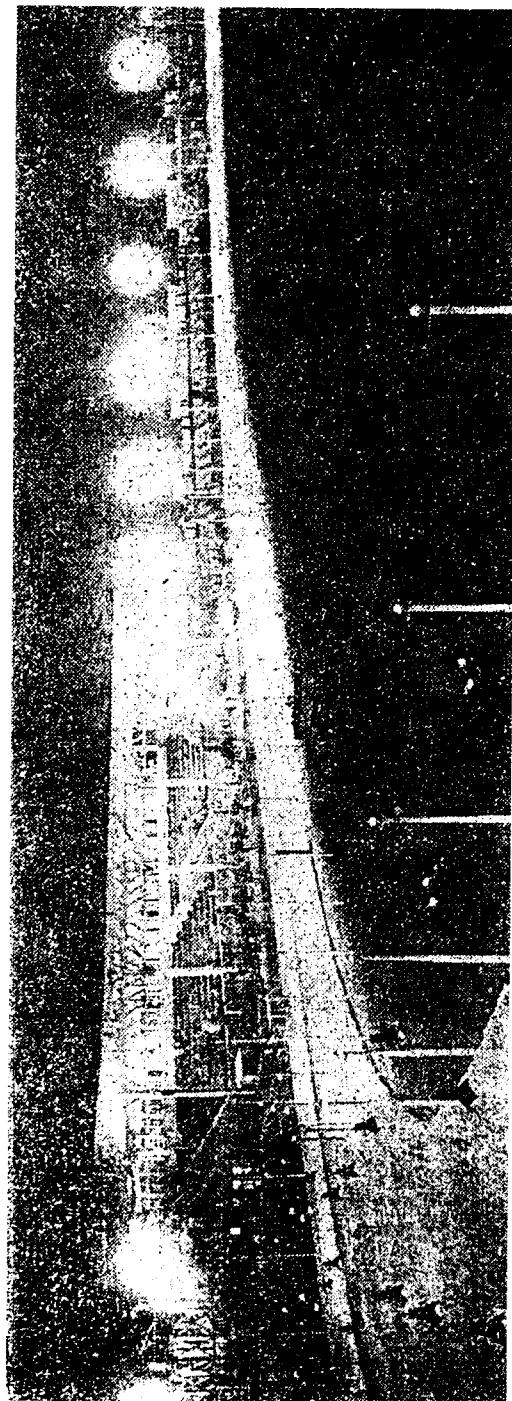
⁴³ 〈明園二次試犬記〉，《申報》，1928年5月25日，第16版；〈申園特刊〉，《申報本埠增刊》，1928年7月31日，第1版。

⁴⁴ “Luna Park’s Action,” NCH, 15 March 1933, pp. 424-427.

⁴⁵ 〈租界當局宜取締跑狗場〉，《晶報》，1928年8月24日，第2版。

⁴⁶ “A Record Attendance at Luna Park,” NCH, 14 July 1928, p. 70.

圖二



說明：明園不惜工本，大量投入電力，大型的照明設備將場內照耀得…如白晝，一覽無遺。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Daily News*, 28 May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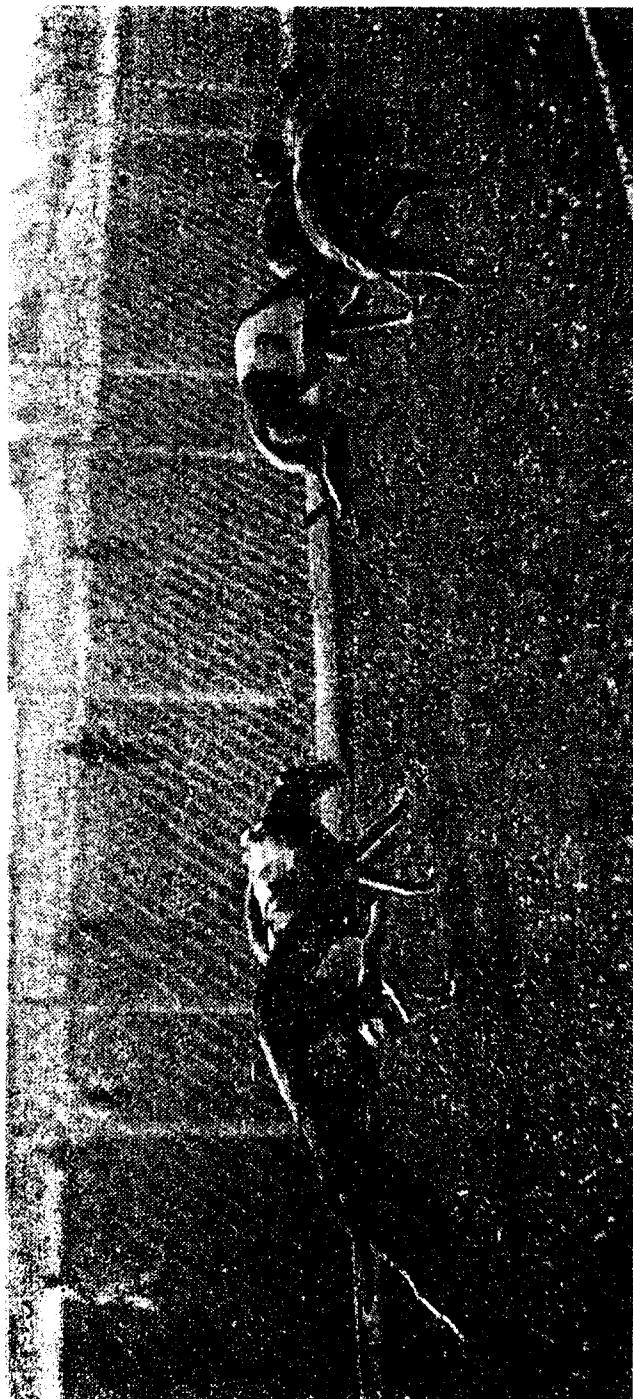
圖三



說明：比賽時，先讓假兔繞場一周，然後放出獵犬，獵犬為追逐獵物，一出閨門，便全力以赴。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Daily News, 14 July 1928.

圖四



說明：跑狗比賽最大特點在速度，每場比賽六頭飼得出賽，一日起跑，快如閃電。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Daily News*, 14 July 1928.

五 圖



說明：靈鷲身瘦腿長，輕輕一躍，便優雅地跳過障礙。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Daily News*, 28 May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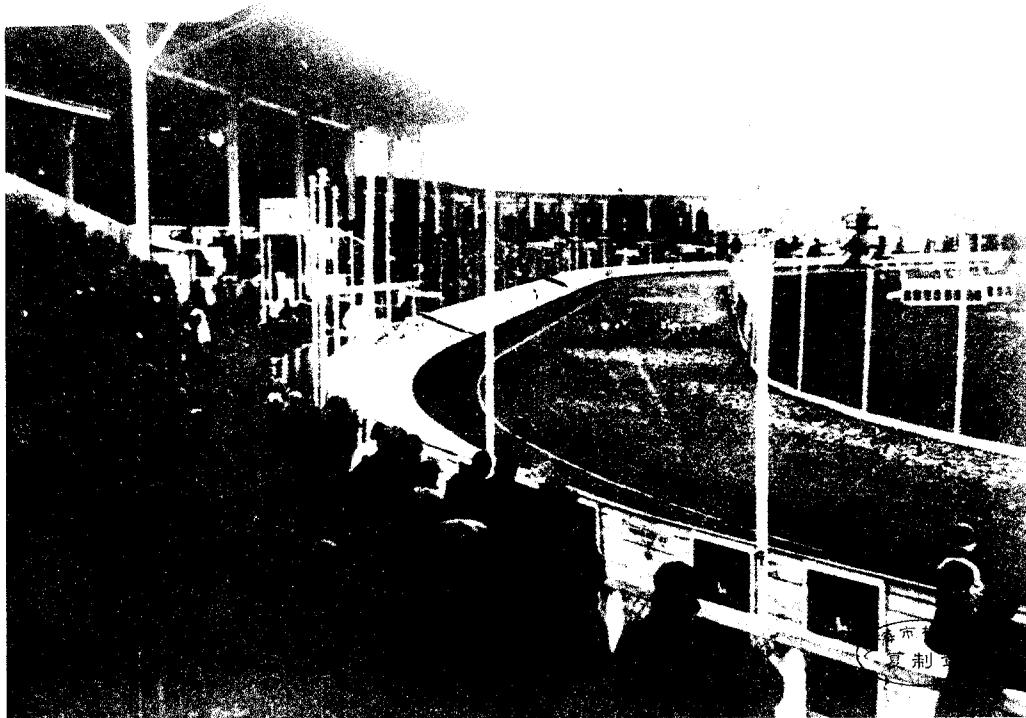
圖 六



說明：開賽前，看台上萬頭攢動，坐立難安。

資料來源：上海市檔案館提供。

圖 七



說明：一旦開跑，觀眾屏息以待，神情緊張。

資料來源：上海市檔案館提供。

圖 八



說明：靈鵠「吉普索菲拉」(Gypsophila)連戰皆捷，為其主人帶來豐厚的獎金。

資料來源：*North China Daily News*, 3 July 1928.

三、租界納稅華人會的抨擊

（一）變相賭博

跑狗雖展現強烈的現代性特徵，但並不能掩飾其明顯的賭博性質，尤其不分階層、一網打盡的促銷手段，更加深華界當局的憂慮。深受新式教育浸淫、二十世紀初的滬上紳商普遍盼見一種講理性、有教養、守秩序及井井有條管理的「現代」政治與社會生活，跑狗場所引發的社會騷動、全民賭博，及隨之而來的誘人犯罪（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偷盜和搶奪中上階層），明顯有違此一「政治現代性」的追求，使得他們深為不安，終於聯合上海市政府及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等政治力量，全力打擊跑狗；另一方面，上海市政府出於對國家主權完整等「政治現代性」的理念，亦急欲藉跑狗為口實，收回租界治理權。因此，明、申二園開幕後不久，來自華人團體及本國政治勢力的抨擊便不斷，影響所及，輿論也開始逐漸轉向。

跑狗甫出現，便引起華人團體如上海總商會、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等的撻伐，其中反對最烈者，首推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這與該會的成立背景密切相關。該會創立於 1920 年 10 月，主要領導人包括王正廷、聶雲台、史量才、虞洽卿、方椒伯等重量級滬上紳商，目的在爭取華人參與租界行政的權利；1927 年，國民革命軍攻克上海後，此一訴求獲得國民政府「革命外交」派勢力的支持，租界納稅華人會便與市黨部聯手，合力推動租界華人參政、公園對華人開放、華洋居民不得有差別待遇等運動，成為租界內重要的壓力團體。⁴⁷

明園才開賽，申園尚在試犬會中，租界納稅華人會便於 1928 年 7 月 24 日致函特派江蘇交涉員金問泗，要求向駐滬領事團交涉，從嚴取締跑狗。逸園籌建的消息傳出後，該會主席虞洽卿、馮少山更於 8 月 24 日分別致電國民黨

⁴⁷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頁 75、325、326；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p. 59, 135-136。

中央黨部、外交部、內政部，並致函駐滬領袖領事、法總領事、江蘇交涉公署、國民黨黨務指導委員會、工部局華人董事，與各商業、同鄉團體及上海市民，指出上海租界外人利用市民好奇心理，設立跑狗場，取價低廉，誘人賭博，「上自紈袴子弟，下至販夫苦力，不惜斥其血汗之資，以圖不可必得之勝利。」「博而勝，則揮之如土，博而負，則鋌而走險，因之綁匪竊盜、自殺案件，成爲一重大問題。」而跑狗場地處偏僻，營業又至深夜，「囊橐盈則盜賊生心，金錢盡則鋌而走險，地方治安，深受影響。」爲維持租界秩序，遏止犯罪，該會請求駐滬領事團勒令各跑狗場全數停業，一律封閉。如果租界當局無力取締，則應將警務、領事裁判權等歸還中國政府，由中方負責執行。⁴⁸

租界納稅華人會對跑狗採取激烈的態度，與幕後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的支持密不可分。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淨化上海一直是其所致力推動的目標與訴求，從查禁淫穢跳舞、書販到嚴禁賭博，不遺餘力，在 1934 年新生活運動達到高峰，目的在創造清廉純淨的社會秩序與風氣，建立「公民」概念，並在不仰賴西方的情形下，達到中國的現代化。⁴⁹跑狗既含強烈賭博性質，背後又涉及國家主權的概念與價值，正是宣揚收回公共租界的大好機會，自然應該積極禁止。1928 年 8 月底，上海市政府與國民黨市黨部明確禁止各報刊登有關賽狗結果與廣告；⁵⁰9 月 18 日，國民黨市黨部並進一步上書中央黨部及上海市政府，要求勒令所有入股跑狗場的華人撤資。⁵¹此後兩年，國民黨市黨部一直與租界納稅華人會口徑一致，不斷要求租界當局廢除跑狗活動。

隨著租界納稅華人會及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的表態，輿論風向也開始出現逆轉。1928 年 8 月，因相傳又有南海龐氏、張氏欲在靜安寺路創辦第四個跑狗場，⁵²租界英人社群最大喉舌《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首先以社

⁴⁸ 〈納稅華人會竭力反對賽狗〉，《申報》，1928 年 8 月 25 日，第 14 版；“Agitation against Greyhound Racing,” NCH, 1 Sept. 1928, p. 366。

⁴⁹ Wakeman, “Licensing Leisure,” p. 20.

⁵⁰ 〈禁登狗廣告〉，《晶報》，1928 年 8 月 30 日，第 2 版。

⁵¹ “More Agitation over Greyhounds,” NCH, 22 Sept. 1928, p. 504.

⁵² 〈方興未艾之跑狗場〉，《晶報》，1928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

論表達不滿，該文指出：租界內跑狗場已達飽和，是該喊停的時候。上海已有三個跑馬廳，各以不同名目辦理馬賽，現在又加上三個跑狗場，如果再不採取行動予以限制，對年輕一代的影響難以想像。文中一反先前將跑狗視為新式運動的態度，稱之為「現代企業投資」(modern business venture)。⁵³

8月24日，《晶報》亦停止揄揚跑狗的時髦與現代感，轉而痛批明、申二園一元狗票的促銷方式。在署名「天馬」的文章中，作者不客氣地指出：「跑馬雖亦為博局，然寓有體育之意，……至跑狗場出，而完全以賭博為號召，……隨地皆是，每夜皆有呼盧喝兔之地，且下注不拘多寡，有一元即可博勝負。」⁵⁴四天後，上海最大中文報紙《申報》亦刊出一則消息，美商海商洋行職員卞榮方因沉迷跑狗，挪用公款，現東窗事發，悔不當初。該報一改先前對明、申兩園「聲、光、化、電」的描述，直言「賽狗實為變相之賭博，其害甚於彩票、花會。」⁵⁵

（二）都市罪惡

短短數月內，跑狗一下子從摩登的象徵被打成罪惡的淵藪，背後政治力斧鑿的痕跡明顯。但同樣重要的是，上海各項社會問題嚴重，包括賭風日熾、自殺率及犯罪率居高不下，在令滬上紳商憂心不已，出於對理性、秩序、條理分明等所謂「現代」政治與社會生活的追求，納稅華人會因此更加堅決反對跑狗。

當時上海已發展成大都會，舉凡現代都市常見的各式罪惡，如毒品、賭博、娼妓等，一應俱全。單就賭論，便有搖灘、牌九、輪盤賭、花會等名目，其中花會參與人數最多，對社會風氣的影響也最大：方法是三十六門，每門冠一人名，供人下注；總機關稱「大筒」或「大廠」，另有人員往來全市各地，為其奔走，稱之為「航船」，有意者並不一定要親身前往下注，只要透過「航船」

⁵³ “Yet More Greyhounds,” *NCH*, 4 Aug. 1928, p. 186.

⁵⁴ 〈租界當局宜取締跑狗場〉，《晶報》，1928年8月24日，第2版。

⁵⁵ 〈賽狗聲中之悽慘者〉，《申報》，1928年8月28日，第15版。

居間傳遞即可。據說賭規嚴正，開寶的方式是：大筒將寶官藏在密室，每日開筒兩次，每屆開筒時間，寶官便將一種花會名目放入匣中送出，一旦中獎，便一賠三十四倍，馬上取款，公道不欺。⁵⁶

由於報酬率高，賭金不拘多寡均可下注，且又不必親自露面，因此中下階級及家庭主婦迷戀此道者甚多。據說每日下午五、六點和晚上十一、二點左右，不論租界、華界，總有好幾處地方男男女女聚在一起，翹首期盼，緊張等待「航船」帶來開筒結果，眾人齊問「開什麼？」便成上海一景。⁵⁷

納稅華人會及其他華人團體對於賭博一向主張嚴禁，只是花會行事隱密，很難盡除；本地傳統賭博方興未艾，洋賭博又繼之而起——現代化的設備、舒適的看台，對賭客不分階層，一網打盡，令納稅華人會備感憂心。

除賭風日熾，上海自殺率亦節節攀升，黃浦江畔投江者日多，且以青、壯年為主，根據《申報》記載，單單 1928 年 8 月 25 日一天，便有五位少年投江，三人獲救，兩人死亡，自盡原因不外情海失意、生活艱難、被人誣竊及久病厭世等。⁵⁸雖說自殺不一定與賭博盛行有關，但納稅華人會顯然認定兩者難脫干係，且自始憂心忡忡。該會在〈勸告上海市民書〉中便苦口婆心表示：「你想黃浦江裡，撈起了多少死屍，這些人難道是天生的落水鬼麼？絕不是的，也不過走錯了路，到後來悔之無及，只得出此下策。我們看見、聽見投江的人這樣多，自己還不驚覺、驚覺，不要今天跑狗、明天跑狗，一跑到黃浦江裡，再也跑不回家了。」⁵⁹

尤有甚者，當時上海犯罪率之高已到令人心驚地步。1927 年，由於北伐軍克復上海及「四一二」清黨等政治動盪，會審公廨改組為公共租界臨時法院，

⁵⁶ 王定九，《上海門徑》（上海：中央書局，1932），頁 6-10。亦有說為三十七門，賠法為一賠二十八或二十九者，參見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祕指南》（上海：上海社會出版部，1930），頁 87-90；郁慕俠，《上海鱗爪》（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重印上海滬報館 1933 年版，1998），頁 25-27；C. Y. W. Meng, "The 'Hwa Hui' Gambling Evil,"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hereafter CWR), 19 Jan. 1929, p. 334。

⁵⁷ 郁慕俠，《上海鱗爪》，頁 168。

⁵⁸ 〈華年如此，何必付與清流〉，《申報》，1928 年 8 月 25 日，第 15 版。

⁵⁹ 〈納稅華人會竭力反對賽狗〉，《申報》，1928 年 8 月 25 日，第 14 版。

導致青黃不接，加上裁兵帶來治安隱憂等因素，該年不僅上海外來人口大增，且針對租界華人的偷竊、搶劫、擄人案日盛一日，租界警力嚴重不足，陷入左支右絀的窘境。⁶⁰以公共租界為例，1926 年持械搶劫案僅四百四十八件，1927 年暴增為一千四百五十八件，約當先前的三點二倍。⁶¹1927 年底，情況嚴重到工部局決定會同駐滬外軍對公共租界展開大檢查。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亦於 1928 年 1 月決議組織自衛團，嚴防盜匪。⁶²在這樣的情況下，任何可能造成治安惡化的因素，特別是導致低下階層對中上階層、或外地人對上海人犯案的誘因，均被滬上紳商視為眼中釘，成為亟欲剷除的對象。

(三) 領事裁判權

明園、申園對華界的態度十分敏感，批評聲浪一出，旋即宣布廢除各界攻擊最力的一元狗票。⁶³1928 年 9 月 3 日，英國駐滬代理總領事康斯丁(C. F. Garstin)邀請江蘇交涉公署及工部局舉行三方會談，此次會談僅決議兩園發行搖彩票限於會員，非會員不得購買，但影響所及，上海交易所各賽狗會的股票價格立即下跌。⁶⁴兩天後，康斯丁受訪時表示：賽狗與賽馬在英國均屬合法，只是「本埠賽狗一事，範圍過大，招搖太甚」，需略作節制。⁶⁵同日，工部局則在中外報紙發表聲明，表明禁止權不在工部局；聲明中指出，地皮章程及公共租界附律僅賦予工部局行政權，至於司法、立法兩權仍歸駐滬領事所有，況且章程與附律中既未提及公眾賭博，亦未載明工部局禁賭權限。至於公共娛樂場所執照，必須有相關領事簽署，始能生效，而工部局從未發給賽狗場正式執照，唯一的臨時執照也早已過期。因此，今後若對跑狗場加以取締或勒令歇業，

⁶⁰ “The Crime Wave in Shanghai,” *NCH*, 1 Oct. 1927, p. 41.

⁶¹ “Shanghai Crimes and Politics,” *NCH*, 31 March 1928, p. 548.

⁶²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頁 339、351。

⁶³ “Agitation against Greyhound Racing,” *NCH*, 1 Sept. 1928, p. 366.

⁶⁴ 〈工部局限制賽狗已有辦法〉，《申報》，1928 年 9 月 5 日，第 15 版；〈狗股票大跌〉，《晶報》，1928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

⁶⁵ 〈取締賽狗最新趨勢〉，《申報》，1928 年 9 月 6 日，第 15 版。

必須視各駐滬領事態度而定。⁶⁶

這些措施與聲明並不能降低華界的反彈聲浪，納稅華人會進一步把矛頭指向領事裁判權，同時暗批租界當局將華人當作犧牲品。9月12日，納稅華人會上書英國駐北京公使藍普森(Miles W. Lampson)，痛斥工部局上述論點，並指出，明、申兩園執照既已過期，應屬非法營業，而「工部局不依法檢舉，貴國領事不加約束，按察使不予提起公訴，是否因該項賭博所受損失者為華人，而認為可以從寬辦理？」納稅華人會同時直指賽狗一事之所以如此棘手，癥結便在治外法權。該會認為，依領事裁判權，凡外人犯罪必須由該國領事依其本國法律審理，而明、申兩園股東涉及多國僑民，很難讓各國領事意見一致，以致拖延難決，因此只要撤銷這些陳舊、過時的條約內容，工部局的困難便迎刃而解。⁶⁷

上海華人團體不僅逐漸將跑狗與不平等條約緊緊相扣，更設法繞過工部局，直接爭取英國外務部的注意。1928年9月22日，上海新聞界駐日內瓦記者夏奇峰趁機致函代表英國在國際聯盟開會的外交次官洛克藍普生(G. T. L. Locker-Lampson)，指出跑狗賭博戕害人心，英國在華當局因涉及本國僑民利益而拖延不肯處理，以致英商在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的保護下為所欲為，而華人承受苦果，由此可見，中國政府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實有其正當性。⁶⁸此信後來上達英外務部副大臣柯興登(Lord Cushendun)，數週後，英國外務部回函表示，此事權責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不過已指示英國駐北京公使加以留意。⁶⁹

除位於公共租界的明園、申園承受各界不斷抨擊外，自1928年10月起，江蘇交涉公署及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亦針對位於法租界的逸園，一再致函法國駐

⁶⁶ 〈取締賽狗最新趨勢〉，《申報》，1928年9月6日，第15版；“The Authorities and Greyhound,” *NCH*, 8 Sept. 1928, p. 418。

⁶⁷ 〈納稅會貫澈禁止賽狗主張〉，《申報》，1928年9月13日，第15版。

⁶⁸ 〈抗議保護賽狗場〉，《申報》，1928年9月26日，第6版；“The Ubiquitous Greyhound,” *NCH*, 29 Sept. 1928, p. 542。

⁶⁹ 〈英外部對賽狗問題表示〉，《申報》，1928年10月16日，第15版。

滬總領事梅理靄(Jacques Meyrier)表達不滿：交涉公署先於 10 月 23 日要求逸園停止籌備；⁷⁰11 月 15 日，法租界商界總聯合會亦去函請求禁止逸園開幕。⁷¹18 日，逸園正式開幕營業，法租界納稅華人會跟著散發傳單與招貼，要求華人不要入內。⁷²12 月 28 日，交涉公署再度去函法國總領事，指出逸園除出售門票，亦附贈入場券，目的不外引誘平民小販及商店職員等入內賭博，懇請梅理靄總領事務必認真查禁，以免小市民趨之若鶩。⁷³

四、工部局的遲疑與弛禁

(一) 機會與風險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抗議，負責公共租界行政事務的工部局不為所動，原因之一在於工部局成員以英人為主，受跑狗可溯及早期英國貴族狩獵活動的觀念影響，認為跑狗含有一定的運動性質，不宜與花會、輪盤賭等一般賭博等同視之；其次，當初工部局對明、申二園的成立樂觀其成，裡面並有不少工部局的成員加入，倘斷然予以取締，不僅是自打嘴巴，也有嚴重的利益衝突。尤其重要的是，跑狗特殊下注的方式，可使多數人成為贏家，正符合當時西方社會發展中的風險管理概念，亦即只要將賭博置於一定的外部制度下，使機會與風險同時存在，賭博未必一定導致犯罪；所以，工部局與法租界公董局難以接受賭博與犯罪有必然關係的說法，也不同意全面禁絕才是唯一法寶。因此，租界當局的因應之道，是先採弛禁以為拖延，直到後來面臨巨大壓力，才不得不改弛禁為絕禁。

早在 1864 年租界成立之初，兩局董事便曾因取締賭場一事，與上海道台應寶時發生爭論。當時英租界及虹口租界賭場氾濫，危害上海治安，應寶時竭

⁷⁰ 〈續請取締賽狗〉，《申報》，1928 年 10 月 24 日，第 15 版。

⁷¹ 〈商總聯會函法總領事禁賽狗〉，《申報》，1928 年 11 月 16 日，第 15 版。

⁷² “Anti-Greyhound Agitation,” NCH, 24 Nov. 1928, p. 309.

⁷³ 〈繼續交涉查禁賽狗場〉，《申報》，1928 年 12 月 29 日，第 15 版。

力主張取締，但工部局表示賭博是人類的天性，全面取締只會造成賭場地下化，反而更難加以監督，因此與其絕禁，不如採取申領執照的方式，一來增加稅收，二來也便於管理。法租界公董局也認為取締賭場將導致租界收入銳減，巡捕的薪資因此大為縮水；尤其賭場一旦轉入地下化後，為求順利營運，必會以金錢收買巡捕，巡捕在薪資縮水的情況下，必定禁不起誘惑，最後貪污腐化，治安反而更加敗壞。⁷⁴

工部局與公董局以現實利益為導向的看法，不單出於財政收支的考量，更肇因於當時西方社會對賭博觀念出現歷史性的轉變，而跑狗的性質不同於一般賭窟與賭場，其下注方式的多樣性，可使多數人成為贏家，不宜純以道德為依歸，予以壓制。

關於跑狗下注的方式與跑馬類似，可分為「贏家分成法」(pari-mutuel)與「賭金贏者獨得制」(cash sweeps)兩大類。前者又有「獨贏」、「位置」、「連位」、「雙獨贏」等名目，所謂「獨贏」是買一個號碼，若該獵犬跑得第一，即可贏得彩金；「位置」也是買一個號碼，倘若該號碼獵犬跑第一或第二，就可獲得彩金；「連位」是買兩個號碼，比賽時此兩個號碼的狗必須分別贏得第一與第二，且次序不可顛倒，方才贏注；至於「雙獨贏」則是買兩場比賽分別奪魁的賽犬號碼，這兩個號碼的狗都奪得第一，才算中獎。這幾種賭法的獎金計算方式，是所有下注賭金扣除跑狗場百分之十至十五的手續費後，由得獎者平均分配，所以稱之為「贏家分成法」。其特色在得獎率高，只要跟著《賽狗快報》上的預測押寶，就不難獲獎；不過熱門狗下注者眾，平分後的彩金有限，只有難得出現爆冷門時，才可能抱得多數彩金而歸。

至於「賭金贏者獨得制」，又分「搖彩」及「香檳票」二項，前者每場皆有，後者則限於每季決賽。辦法是事先發行狗票，開賽前夕，先搖出票號，再搖出參賽獵犬的號碼，如果該犬在比賽中跑第一，該票持有人便中頭獎。獎金是全部賣出的票款扣除百分之二十的手續費後，剩下數目的百分之七十為頭

⁷⁴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頁 597-598。

獎，百分之二十為貳獎，百分之十為參獎。「賭金贏者獨得制」的特色在獎金高度集中，一旦中獎，便是一筆橫財，只是中獎率極微。⁷⁵

這兩種賭法很早便為跑馬場所採用，上海民眾並不陌生，家喻戶曉的「跑馬大香檳」便是「賭金贏者獨得制」的代表作；不過，跑狗場特別將重心置於「贏家分成法」，有意藉高中獎率吸引觀眾。

英國著名社會學家紀登斯指出，現代社會的特徵之一，在於如何面對、評估及管理生活中的各式風險。紀登斯主張風險概念源自現代早期，地理大發現時歐洲人前往未知地區探險，及重商主義時代資本家的海外投資，為了把握在異域的機會，降低風險，風險管理的概念便應運而生，從而成為區分「現代」與「前現代」生活的標誌之一。例如，歐洲中世紀時，人們生活受制於傳統與自然界，以致在遭遇天災、人禍或任何不測的事件時，多將之歸因於「上帝的旨意」或「命運」；現代社會中，隨著科技的發明，自然界與傳統在生活中的角色逐漸消退，仔細計算後的風險管理便取代了「天意」與「命中註定」等概念；演變至現代晚期的今日，我們無時無刻不在面對與管理生活中的風險，從明知婚姻、感情的不穩定性，仍決心結婚，到購買壽險、分散投資、利用金融市場避險工具等，均與風險的評估與管理有關。⁷⁶

紀登斯對風險管理的主張同樣可適用於跑狗案例，人們運用智慧對跑狗所設計的特殊下注方式，正是一種高明的「外部制度」，不論是「獨贏」、「位置」還是「連位」，其血本無歸的風險性均大為降低，中獎機率相對提高，跑狗作為賭博正好反映出了此一風險管理的「現代性面向」。

出於此一原因，1928 年英國法律已明文准許跑馬使用「贏家分成法」，1934 年〈賭金彩券法案〉(Betting and Lotteries Act)通過後，跑狗也正式取得和跑馬一樣的法律地位。⁷⁷在此之前，跑狗在母國雖身未明，法庭幾次判例，

⁷⁵ 劉崙，〈上海的賭博機關與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上海：私立滬江書院社會科學系畢業論文，1943），頁 23-24；彭重威，〈上海跑狗場黑幕〉，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頁 100。

⁷⁶ Giddens and Pierson,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pp. 100-106.

⁷⁷ Roy Genders, *The NGRC Book of Greyhound Racing: A History of the Sport Completely Revised and*

有時有利於跑狗場，有時則對跑狗場不利，⁷⁸但無疑「風險管理」的概念已滲入多數英美人士心中，工部局因此不能苟同跑狗等同犯罪的看法。

除觀念上的差距，現實情況也使工部局及公董局不願採取行動。財政收支一向是法租界在管理娛樂場所時的重要考量，尤其 1928 年 4 月，公董局已與逸園雙方議定賭注稅額為「贏家分成制」收入的百分之四、「賭金贏者獨得制」的百分之十；此外，門票依比例按百分之十至二十逐級增加，⁷⁹這對法租界將是一筆很大的稅收。

公董局的考量在於稅收，工部局的顧慮卻在自身利益與立場的維護。租界當局最初對於跑狗採取樂觀其成的態度，一來跑狗前所未聞，一時看不出日後的發展；二來明園發起人多出自上海跑馬總會，其中不乏社會知名人士與工部局要員：明園的發起人麥克貝恩曾於 1926 及 1927 年擔任工部局董事，創辦人安諾德亦於 1928 年當選為董事，並自 1929 年起多次出任總董。因此當 1927 年 8 月明園致函工部局，請求准予營業時，董事會未多作考慮，便即應允；⁸⁰次年，雙方並就賭注稅一事，進一步達成協議。⁸¹俟申園籌建，因其位於滬西邊緣，已入華界，工部局甚至越界為其築路；⁸²正式開賽後，復調撥車道，安排赴園汽車交通，訂定停車條例，場內、場外均派有巡捕維持秩序，以利賽事

⁷⁸ Updated by the National Greyhound Racing Club (London: Pelham, 1990), p. 310.

⁷⁹ 上海市檔 U1-3-3330, Assistant Police Advocate to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1 Oct. 1929; 上海市檔 U1-3-3332, S. Fessenden to N. S. Brown, 7 Nov. 1930; 上海市檔 U1-3-3332, Victor Priestwood to J. F. Brenan, 12 Nov. 1930; 上海市檔 U1-3-3332, Assistant Municipal Advocate's Opinion on Pari-Mutuel on Dog Racing Tracks, no date; 上海市檔 U1-3-3333,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27 Oct. 1930, enclosed in Fessenden to A. G. Mossop, 28 Jan. 1931; 上海市檔 U1-3-3333, Mossop to Fessenden, 5 Feb. 1931; 上海市檔 U1-3-3334, Extract from "The Police Review and Parade Gossip," 28 Nov. 1930, enclosed in R. M. J. Martin to the Municipal Advocate, 16 Feb. 1931.

⁸⁰ 上海市檔 U1-3-3339,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11 April 1928.

⁸¹ 上海市檔 U1-3-3332, White-Cooper & Co. to McKee, 12 Aug. 1927; McKee to White-Cooper & Co., 20 Aug. 1927. All in Statement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Greyhound Racing (China) Association, 8 Nov. 1930.

⁸² 上海市檔 U1-3-3332, Duncan E. Campbell to McKee, 16 May 1928; McKee to Campbell, 2 June 1928. All in Statement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Greyhound Racing (China) Association, 8 Nov. 1930.

⁸³ 上海市檔 U1-3-3330, Campbell to Fessenden, 6 June 1929.

順利進行。⁸³換言之，當年跑狗場是在工部局支持或默許情況下成立、興建，倘工部局驟然改變態度，對明、申二園將很難交代。

（二）弛禁

雖有上述種種顧慮，但當時輪盤賭盛極一時，嚴重敗壞社會風氣，爲了配合整體緝賭政策，在駐滬領事團的壓力下，租界當局已無法視而不見，因此展開取締。影響所及，1929 年工部局終究還是對跑狗場採取了一定約束措施，並進而引起內部弛禁與絕禁兩派的論戰。

輪盤賭源自西洋，傳入中國後，最先流行於廣東，後由粵而滬。在 1912 年，工部局年報中便出現如何遏止這類賭場的討論，不過當時輪盤賭場只有寥寥數家。⁸⁴1927 年後，隨租界賭風日熾，輪盤賭日益猖獗，「幾乎要奪搖寶、牌九、詩謎而獨冠一時」。⁸⁵

輪盤賭的賭具是一具大型鉛製活動圓盤，周圍分三十六門，除南北兩端爲零，其餘三十六個數字，不按順序，分別以紅、黑二色，相間排列。輪盤置於長桌，主持人先用力撥動輪盤，再彈入一顆小彈子，彈子順勢沿盤邊旋轉，賭客便視其彈跳方向、轉動速度，預估彈子可能停止的位置，在各個號碼下注，主持人按鈴之前，均可改變心意，贏者一賠三十五。除單押一門外，還可押六門、十二門、十八門，或單雙數等。⁸⁶

這類賭博不像花會四處遷徙，多半以豪華賭場形式出現，高大洋房、樂隊酒吧，動輒輸贏上萬；爲規避租界巡捕取締，門禁森嚴，並多半雇請拉丁美洲籍人士出任經理或店主——由於賭博在這些國家罪罰甚輕，即便被捕，也多以罰金了事；尤其重要的是，這些國家的領事經常以保護僑民爲由，對工部局的搜索申請拖延不允，以致風聲走漏，使得查緝行動備極困難。1928 年以後，

⁸³ 〈申園特刊〉，《申報本埠增刊》，1928 年 7 月 31 日，第 1 版。

⁸⁴ 上海市檔 U1-3-2660, Extract from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hereafter SMC) Annual Report for 1912.

⁸⁵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頁 81。

⁸⁶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頁 81-84。

跑狗興起，這些國家的領事更多了一項藉口；該年工部局數次突襲輪盤賭場，卻因墨西哥領事以工部局只抓輪盤賭、不抓跑馬與跑狗、政策不一為由，拒絕合作，最後終究無法起訴。⁸⁷

1929年4月，工部局警務處長巴雷特(E. I. M. Barrett)上書總辦事處指出，輪盤賭場已形成集團之勢，對華人巡捕也有腐化之虞，工部局必須當機立斷，予以打擊，必要時授權警務處，在未取得領事同意下，可逕行搜捕。巴雷特並點名去年掃蕩無功的靜安寺路151號C，是首先應該突襲之處。⁸⁸

為避免重蹈覆轍，徒勞無功，工部局亦同時決定對跑狗場展開限制。5月21日，董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決議勒令明、申二園自下月起，將賽事縮減為一週一次。⁸⁹決議既定，隨即於5月26日清晨，對靜安寺路151號展開掃蕩，共動用路障、警車與大型探照燈等，聲勢浩大。當時有一百八十四名西人及五十五名華人男女正流連場中，其中不乏社會知名人士，均被迫留下姓名，在眾目睽睽下步出大門。⁹⁰

工部局這次突襲，意圖展現實力與決心的用意十分明顯，但所得反應卻不如預期。經常和租界當局唱反調的美國週刊《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便痛斥工部局企圖以輪盤賭轉移外界對跑狗爭議的焦點；⁹¹並暗示工部局積極取締輪盤賭，其實骨子裡是為了替跑狗場除去競爭對手。⁹²向來親租界當局、由英人所辦的《字林西報》雖肯定工部局緝賭的決心，但也指出，明、申二園因工部局政策搖擺不定，股價忽漲忽跌，導致內線交易盛行，工部局若為廣大散戶權益著想，應對未來政策公開說明清楚。⁹³對於工部局突然加以限制，明、申二園則強烈抗議，要求工部局把籌建之初的往來函件公諸於世，以

⁸⁷ “Public Gambling,” *NCH*, 25 May 1929, p. 310.

⁸⁸ 上海市檔 U1-3-2660, E. I. M. Barrett to S. M. Edwards, SMC, 8 April 1929.

⁸⁹ 上海市檔 U1-3-3330,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21 and 29 May 1929.

⁹⁰ “Fooling the Public on the Gambling Question,” *CWR*, 1 June 1929, pp. 5-6; 〈工務局公報論賭博與犯案關係〉，《申報》，1929年6月28日，第15版。

⁹¹ “Fooling the Public on the Gambling Question,” *CWR*, 1 June 1929, pp. 5-7.

⁹² “What Cunningham Should Do about Gambling,” *CWR*, 3 Nov. 1929, p. 96.

⁹³ “The Council and Gambling,” *NCH*, 1 June 1929, p. 343.

示跑狗場的全然合法性；此外，為求公平起見，工部局應聯絡法租界，對逸園採取同樣措施。⁹⁴接下來，有關靜安寺路 151 號的審判，受審賭客及被告律師更不斷以租界當局偏袒英籍跑狗場為攻擊要點，令工部局陷入尷尬處境。⁹⁵

工部局的弛禁政策得不到外人社群的支持，亦未能討得華人團體的歡心。減賽的消息一出，納稅華人會立刻去函工部局表示欣慰，但同時批評此非根本之計：「本會深諒貴局為顧全英籍以賭博為常業者之利益計，不得不然」，但既然一時不能絕禁，華人會要求將跑狗場與輪盤賭一視同仁，「禁止華人入場賭博，如欲強欲入內者，依中華民國刑法向中國法院告發。」⁹⁶對此，工部局總裁費信惇(Stirling Fessenden)認為不失為可行之道，批示要警務處及捕房律師表示意見。⁹⁷

6 月 6 日，警務處代理處長馬丁(R. M. J. Martin)及捕房律師博良(R. T. Bryan, Jr.)雙雙回覆。馬丁反對禁止華人進入跑狗場的提議，認為此舉一將有違工部局已宣告限制明、申二園一週僅能開賽一次的禁令；二則租界當局對租界內居民應一視同仁，只准外人跑狗，不許華人參與，易引起批評；三若真的禁止華人進入跑狗場，對於跑馬場又當如何處置？⁹⁸但博良從法律觀點卻認為可行，他指出，中華民國法律對賭博採取從嚴解釋，除過年、過節在家的麻將不算外，只要光顧賭場，不論旁觀或下注，都算違法；因此，工部局可以依中國法律予以起訴，只是在宣布時措辭要仔細推敲，以免被譏為歧視華人。⁹⁹

⁹⁴ 上海市檔 U1-3-3330, Campbell to Fessenden, 6 June 1929; C. F. Evans to Fessenden, 15 June 1929.

⁹⁵ 〈英警務庭審訊八賭徒之記載〉，《申報》，1929 年 6 月 28 日，第 15 版；〈大賭案昨日辯論〉，《申報》，1929 年 7 月 18 日，第 15 版；〈大賭案續辯記〉，《申報》，1929 年 7 月 20 日，第 15 版；〈大賭案宣判有期〉，《申報》，1929 年 7 月 21 日，第 15 版；〈靜安寺路大賭案上訴開審〉，《申報》，1929 年 9 月 11 日，第 15 版；〈靜安寺路大賭案昨開辯論〉，《申報》，1929 年 9 月 20 日，第 15 版。

⁹⁶ 上海市檔 U1-3-3330,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以下簡稱納稅華人會）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以下簡稱工部局）總辦愛得華先生(S. M. Edwards)，1929 年 5 月 27 日。

⁹⁷ 上海市檔 U1-3-3330, Comment by Fessenden on Secretary to Director General, 29 May 1929.

⁹⁸ 上海市檔 U1-3-3330, Martin to Edwards, 6 June 1929.

⁹⁹ 上海市檔 U1-3-3330, R. T. Bryan, Jr., to Martin, 5 June 1929, enclosed in Martin to Edwards, 6 June 1929.

馬丁的意見代表工部局內同情跑狗者的聲浪：即弛禁已經足夠，不必再對跑狗場趕盡殺絕；博良的看法則表達了主張絕禁者的觀點。對此，費信惇批示：「對我來說，問題不在跑狗是否應禁，在於工部局對非法賭博究竟準備緝查到什麼地步。參加靜安寺路 151 號輪盤賭的英美人士都依法起訴，如果外人參與輪盤賭遭法律制裁，前往跑狗場也同樣應受懲處。」¹⁰⁰

（三）關鍵人物費信惇

費信惇的批示清楚反映出全面禁賭的決心，事實上，費信惇正是推動工部局對跑狗政策由弛禁轉向絕禁的關鍵人物；由於他特殊的背景與信念，深具憂患意識，將公共租界的存亡視為首要考量，跳脫一般英人視跑狗為合法營業、含有運動性質的迷思，使得接下來的兩年，在他強力主導下，工部局逐漸採取堅定明確的措施，終至全面實施絕禁政策。

費信惇對跑狗問題態度堅定，與其背景及經歷有密切關係。費氏是工部局中少有的美國人，1903 年來華，剛開始在上海擔任執業律師，1920 年起連續多年當選工部局董事，1924 至 1929 年間並出任該局總董。¹⁰¹在其總董任內，歷經五卅慘案、北伐軍克復上海、四一二清黨等重大政治風潮，一貫以強硬、冷靜態度帶領公共租界度過危機；中國人對其評價是：「態度非常惡劣，是有名的死硬派」，¹⁰²外人社群反倒對他十分愛戴，暱稱他為「上海市長」(Lord Mayor of Shanghai)。費氏的聲望在 1927 年底達到頂峰，該年 9 月，適逢其五十二歲生日，外人群起為其慶祝，當日冠蓋雲集，英國駐華按察使格萊恩(Peter Grain)代表英美社群致詞時，盛讚費氏危機處理時的「審慎、勇氣與正直」；¹⁰³11 月，美僑社群集資為美國駐滬海軍第十四團購置樂器，建立軍樂團，遂以費氏

¹⁰⁰ 上海市檔 U1-3-3330, Comment by Fessenden on Secretary to Director General, 7 June 1929.

¹⁰¹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頁 621。

¹⁰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141。

¹⁰³ “Shanghai Tribute to Mr. Fessenden,” NCH, 1 Oct. 1927, p. 15.

之名命名，以資紀念。¹⁰⁴

1929 年，費信惇不再競選連任，工部局宣布聘其為總裁——該職原為名譽性質，但費信惇任內，已成工部局最高行政人員及總辦事處首腦，直至費氏 1939 年退休為止。¹⁰⁵費信惇之所以能在英人為主的工部局服務近二十年，與聞所有重大決策，極大原因在於他雖身為美國人，但行事強悍果敢一如英人，是強化工部局國際化再合適不過的樣版。《字林西報》稱他「雖無英人之名，卻有英人之實」，¹⁰⁶然而美僑社群對他也不無抱怨，私下批評他「比英國人更像英國人」，在他領導下的公共租界「好比倫敦塔或西敏寺一樣國際化」。¹⁰⁷

然而，費信惇並非只是個樣版，身為美國人，使他對跑狗不抱任何幻想，很早便視之為賭博。1928 年 8 月，各界對跑狗的批評方興未艾，費信惇便指出跑狗不同於跑馬：「賽馬僅偶一為之，目標不在於追求個人利益，而賽狗乃專為營利而設，且獲利豐厚。」¹⁰⁸在與明園往來書信中，他毫不客氣指出跑狗並非真正的「運動」，而是「假運動之名，強為遮掩的商業性賭博。」¹⁰⁹當反對的聲浪日盛，他所考慮的不是跑狗是否合法、或投資人的利益是否受損，而是擔心華界時時以收回治外法權為號召，工部局應如何因應、如何在查緝賭博方面不授人以話柄，好讓英、美、法、日等國政府覺得上海公共租界確有繼續存在的必要，願意繼續出兵予以保護。為了確保他過去十年一直小心翼翼維護的租界形象不致一夕崩解，他決心對跑狗場採取斷然措施。

不過，孤掌難鳴，費信惇必須伺機而動。所幸的是，英國駐華當局對此事態度漸趨明朗。自反跑狗風潮興起以來，英駐滬總領事巴爾敦(Sydney Barton)便一直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推說此為工部局權限，非領事所應置喙。¹¹⁰然而，

¹⁰⁴ “The Fessenden Fifes,” *NCH*, 19 Nov. 1927, p. 321.

¹⁰⁵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頁 210。

¹⁰⁶ “Cautionary Tales for Poor Politicians,” *NCH*, 7 May 1927, p. 266.

¹⁰⁷ Blake, *Jardine Matheson*, p. 224.

¹⁰⁸ 上海市檔 U1-3-3339,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31 Aug. 1928.

¹⁰⁹ 上海市檔 U1-3-3330, Fessenden to Campbell, 10 June 1929.

¹¹⁰ 上海市檔 U1-3-3330,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21 May 1929.

經過夏奇峰在日內瓦的投書及國民政府的正式抗議後，英國外務部逐漸開始關心此事。據傳 1929 年 5 月，英國駐華公使藍普森訪滬時，便曾向駐滬領事及工部局英籍董事表達過關切。¹¹¹該月月底，巴爾敦榮升為非洲阿比西尼亞(Abyssinia)公使離滬，¹¹²1930 年 2 月，新任總領事壁約翰(J. F. Brenan)到任，¹¹³一改前任態度，積極向工部局施壓，要求從嚴取締跑狗，必要時，壁約翰總領事甚至願意公開表態。¹¹⁴領事館的支持，正提供費信惇絕禁政策亟需的奧援。

費信惇在工部局內還有兩位可供倚重的盟友：一是前述捕房律師博良，二是新任警務處長賈爾德(J. W. Gerrard)。博良與費信惇一樣，是工部局內少數美國人，他 1928 年被費氏引入工部局擔任捕房律師，1930 年後改任工部局法律處處長，由費信惇直接率領；任內博良又引入他在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的學生至處內工作，使法律處成為工部局中唯一由美國人所領導的單位，全無英人參與。¹¹⁵博良與費信惇的背景相似，正可提供費信惇在絕禁方面的法律奧援與資訊。

新任警務處長賈爾德的例子頗為特殊。賈氏是蘇格蘭人，1908 年就讀於大學時，便入選為英屬印度候補警官，此後在印度、阿拉伯半島、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等地警界服務，表現出色，屢獲獎章。¹¹⁶上海工部局於 1929 年將他從英屬印度特地調來上海，對警務部門進行改組。¹¹⁷由於賈爾德對殖民地刑事案件經驗豐富，同時與明、申兩園毫無瓜葛，在禁絕賭博方面，可說完全沒有包袱。

¹¹¹ "What Cunningham Should Do about Gambling," *CWR*, 15 June 1929, p. 95; "American and Chines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the Gambling Question," *CWR*, 13 July 1929, p. 284.

¹¹² "Sir Sidney Barton Leaves," *NCH*, 25 May 1929, p. 307.

¹¹³ "Knight Conferred on Mr. J. F. Brenan," *NCH*, 7 June 1932, p. 374.

¹¹⁴ 上海市檔 U1-3-3332, Extract from Watch Committee Meeting, 6 Nov. 1930.

¹¹⁵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頁 626。

¹¹⁶ "New Commissioner of Police," *NCH*, 12 Oct. 1929, p. 52.

¹¹⁷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頁 211。

（四）「華人與狗歡迎入內」

當費信惇正思索如何聯合博良與賈爾德，強化絕禁派的力量時，租界納稅華人會又展開新一波攻擊，並把焦點放在跑狗場「華人與狗歡迎入內」的嘲諷上。

1929年6月30日、7月16日，納稅華人會連續二度致函工部局，要求將跑狗視同輪盤賭一併取締。¹¹⁸8月3日，該會再度去函當局指控明、申二園雖奉令每週比賽一次，但卻私下擅自延長時間、加多場次；同時，在工部局強力取締下，原先輪盤賭客已紛紛轉向跑狗，使得二園收入不減反增。納稅華人會主張，倘若跑狗於公眾有害，就應全面禁絕，不該只限次數，否則就如同讓原先每天偷雞的竊賊，改成每月偷雞，或每天殺人的兇手，改成每月殺人般地荒謬。對於工部局辯稱跑狗總會屬國際性質，且大部份會員均為華人，以致難以取締的說詞，納稅華人會毫不客氣反駁：「現本會所欲問者，兩跑狗賭場創立者為何人？註冊地在何處？既稱華人為多，則貴局益應對於該項華人依照中國刑法，向臨時法院告發，何以不照對付輪盤賭窟之大行檢舉，且許之繼續為每星期一晚之開賭乎？」¹¹⁹

納稅華人會同時去函上海駐滬領事團，大作諷刺文章，指過去上海外灘公園是「華人與狗不得入內」，現在跑狗場則是「華人與狗歡迎入內」；今後為遏止華人賭博，不如乾脆將「狗」、「洋人」、「華人」三者重新排列，在跑狗場門口掛上「華人不得入內」或「惟洋人與狗始得入內」的牌子。¹²⁰8月2日，特派江蘇交涉員徐謨亦致函駐滬領事團領袖領事指出，申園全址均在華界，每次開賽，工部局均派巡捕前往保護，實有損中國主權，要求撤除巡捕。¹²¹1930年2月，上海基督教青年會亦去函工部局，表示該會最近正發起節約、崇實運

¹¹⁸ 上海市檔 U1-3-3330，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總辦愛得華先生，1929年6月30日、7月16日。

¹¹⁹ 上海市檔 U1-3-3330，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總辦愛得華先生，1929年8月3日。

¹²⁰ 上海市檔 U1-3-3330, Translation, Chinese Ratepayers' Associ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to the Senior Consul, 2 Aug. 1929, enclosed in E. S. Cunningham to H. E. Arnhold, 8 Aug. 1929.

¹²¹ 上海市檔 U1-3-3330, Translation, Commissioner of Foreign Affairs for Kiangsu to the Senior Consul, 2 Aug. 1929, enclosed in Cunningham to Arnhold, 8 Aug. 1929.

動，請求工部局配合取締跑狗及輪盤賭。¹²²

華界反對跑狗的聲浪雖強，但工部局依舊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不僅明、申二園開賽時依舊派遣巡捕維持秩序；1929年8月14日及次年7月3日，申園以天候不佳、跑道泥濘為由，請求開賽日期准予延後，¹²³工部局也一一照准，毫無異議。¹²⁴1930年3月，明園華德路土地租約到期，工部局又同意以每年海關銀八百兩的價格，任其續租兩年，期滿承租人並有優先承購權。¹²⁵這些動作不論對內、對外，都顯示出工部局絲毫無意採取更嚴格的禁止措施。

五、絕禁贏得最後勝利

（一）「商業性賭博」

經過一年多的觀察和等待，費信惇終於在1930年下半年展開行動。絕禁的前提首先在於把跑狗自英人心中與運動相關、合理機制的觀念中拉出，將之與大賭場、黑社會或警方保護的概念相連，然後再建立起賭博與犯罪的關聯性，說服租界外人跑狗是造成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主因。為此，費信惇特別獨創「商業性賭博」(commercialized gambling)一詞，以示跑狗在規模與性質上與傳統賭博不同，加以區隔，作為理論基礎。

1930年9月8日，費信惇致函警務處長賈爾德，轉述一位據說是前紐約警長的談話。該警長表示依其多年經驗，欲遏止犯罪，首在嚴禁賭博。商業性賭博很難靠著一般合法收入長期存在，必定要靠不義之財，而且定要取得某種不論是警方或其他組織的保護；一旦某賭場擁有靠山的消息傳開後，各種罪犯便會紛至沓來，而為獲取賭資，搶劫、綁票、謀殺等各類案件，便會層出不窮。「你告訴我哪裡有保護勢力，我便可以告訴你哪裡有高犯罪率。」費信惇在信

¹²² 上海市檔 U1-3-3330, Translation, L. T. Chen to SMC, 25 Feb. 1930.

¹²³ 上海市檔 U1-3-3330, Evans to Arnhold, 14 Aug. 1929; Evans to J. R. Jones, 2 July 1930.

¹²⁴ 上海市檔 U1-3-3330, Jones to Evans, 15 Aug. 1929; Jones to Evans, 3 July 1930.

¹²⁵ 上海市檔 U1-3-3330, Jones to Thomson & Co., 25 March 1930.

中表示，他聽完上述評論後，頗有所感，上海商業性賭博遠較世界其他城市發達，跑狗、跑馬、回力球等均自由設立，輸贏甚巨。華界一再指稱這些賭業與上海偷竊盜劫之風有直接關聯，他請問賈爾德這種說法是否真切？上海近來的高犯罪率是否真的歸因於商業性賭博？¹²⁶

賈爾德很快便於 9 月 22 日回函，表示完全贊同紐約警長的看法。依他過去在印度、近東等地的經驗，有大規模賭博之處，罪案必定甚多，不過，賭窟一旦搗毀，盜風便隨之消滅；尤其東方人好賭，「賭博為東方犯罪最大之引誘物，既足啟動積犯，復足造成新犯，於警界尤有嚴重惡劣影響，印度全賴嚴禁賭博，而警署始能使罪犯停止滋長。」賈爾德進一步指出，商業性賭博危害更大於一般賭窟，「蓋賭窟警署可加禁閉，獨商業性之賭博，警署無權干涉，乃得日盛。」¹²⁷

賈爾德的看法正中費信惇下懷，現在他有兩位曾服務於世界各大城市高階警官的背書，他立刻將上述信函送交董事傳閱，試探董事們的態度。該年工部局董事共有十四席，英人五席、日人兩席、美人一席，此外還有五名華董，分別是徐新六、劉鴻生、胡孟嘉、袁履登及虞洽卿。傳閱結果，除英董休士(A. J. Hughes)不同意此一觀點外，大部份董事都不反對犯罪與賭博相關的說法，華董劉鴻生甚至舉自家公司出納挪用公款為例，說明賭博確實誘人犯罪。¹²⁸既然大多數董事都表同意，費信惇便進一步將往來信函刊登於 10 月 24 日的工部局公報，¹²⁹當日滬上中西各大報均予全文轉載，《申報》的標題更訂為〈公共租界禁賭先聲〉。

（二）再來一座回力球場？

除了兩大警長的支持，另有兩項新的發展對費氏的禁賭政策發揮推波助瀾

¹²⁶ 上海市檔 U1-3-3331, Fessenden to J. W. Gerrard, 8 Sept. 1930.

¹²⁷ 上海市檔 U1-3-3331, Gerrard to Fessenden, 22 Sept. 1930；〈公共租界禁賭先聲〉，《申報》，1930 年 10 月 24 日，第 9 版。

¹²⁸ 上海市檔 U1-3-3331, Councillors' Comments on Secretary to Members of Council, 23 Sept. 1930.

¹²⁹ 上海市檔 U1-3-3331, Extract from Municipal Gazette, 24 Oct. 1930.

的功效，一是外人團體申請建立第二座回力球場遭拒，二是日僑社群正式表態。

回力球發源於法、西交界的庇里牛斯山區，原為貝斯克人(Basques)對峭壁擊球的一種球戲，最初流行於地中海沿岸，後傳入中南美洲，二十世紀初再引入美國，演變成賭博下注的最好工具。玩法是在長方形的室內球場，球員右腕繩一藤木長籃，一人對壁擊球，使其彈回，第二人接著再擊；每盤六人輪流上陣，每次兩人下場，以最後積分最高者為勝；除單打外，亦有雙打。其特色是運動量大，球員需有極佳的體力，擊球時快捷迅速，異常激烈，兼以變化莫測。¹³⁰

這項新興的活動很快引起上海娛樂業的注意。1930年初，法商匯源銀行董事步維賢(Felix L. Bouvier)與名律師逖百克(A. du Pac de. Marsoulies)於法租界亞爾培路、霞飛路(今陝西南路、淮海中路)建立中央運動場(Pare des Sports “Auditorium”)，聘請回力球員來滬表演，同樣採取「贏家分成法」與「賭金贏者獨得制」兩類方式供人下注。¹³¹開幕後，立刻吸引上海市民的興趣，每晚人潮在光亮耀眼的球場內，「時而歡呼，時而浩嘆，神情緊張，坐立不安」，其興奮刺激與跑狗不相上下。¹³²

有鑑於回力球潛力無窮，1930年9月12日，便有團體委託薩達爾律師(Federico Sarda)向工部局申請建立第二座球場。申請書中極力強調回力球需要非常的技巧與體力，是「不折不扣的運動」，目前不僅法國、西班牙、義大利、埃及、美國、古巴、墨西哥、巴拿馬、阿根廷等主要城市均有球場，而且已申請列為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申請書中指出，如蒙工部局同意，該團體將在公共租界建立一個比法租界中央運動場更大、更現代化的體育館，不僅可以推廣回力球運動，還可供工部局公共集會之用。¹³³

¹³⁰ 林之三，〈害人不淺的回力球場〉，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上海經濟史話》，輯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頁28-30。

¹³¹ 毛嘯岑，〈舊上海的大賭窟之一——回力球場〉，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38（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頁123-145。

¹³² 林之三，〈害人不淺的回力球場〉，頁28。

¹³³ 上海市檔 U1-3-3331, Application, enclosed in Federico Sarda to the Secretary of SMC, 12 Sept. 1930.

基於跑狗場的前車之鑑，工部局對於任何涉及賭博的運動都小心翼翼。9月16日的傳閱批示上，所有董事均反對發給執照，董事休士更進一步指出：「我反對不只因為這項活動涉及賭博，更因為租界內這類場所已經夠多了，如果再准其興建，董事會將無法自圓其說。」¹³⁴

工部局之前對跑狗欲禁不禁的曖昧態度，顯然已造成外界的錯覺，以為工部局並不反對含有運動性質的賭博，以致回力球場逕向租界當局提出申請，這對工部局無疑是項警訊；另一項凸顯外界對工部局弛禁政策不滿的，則是日僑的態度與逕自緝賭。

1930年9月30日，日文《上海日報》刊出日人領袖要求日駐滬總領事禁止僑民出入賭博場所；10月2日，又進而報導日領事已派遣領館巡捕前往各跑馬、跑狗及回力球場，收集出入日人名單，預備循線予以警告。¹³⁵日僑在公共租界中人口僅次於華人，1930年時約有一萬八千多人，足足是英人的三倍之多，¹³⁶但在工部局董事會中，卻始終居於陪襯地位，日人對此一直忿忿不平。現在日方決定自行緝賭，反映出日人社群對工部局弛禁政策的不滿，更增添費信惇的焦慮感，終於決定拿出具體行動。

（三）「我們要治理得比別人好！」

1930年10月1日，費信惇撰寫了一份長達十二頁的備忘錄，在董事會中的外籍董事進行傳閱。他在文中反覆剖析利害，要求董事會對跑狗場採取更嚴厲的措施。費信惇指出，公共租界向被譽為「模範租界」，無論在社會治安、公共衛生、基礎設施等方面都領先華界，但近幾年來犯罪率日增，華界便利用此一機會極力打擊租界形象，強調只要取消治外法權，改由中國政府全權治理，種種弊端便可消弭無蹤。此舉不僅破壞租界長久以來的聲譽，更在英、美、日、法等列強國內，創造出上海公共租界不值得繼續出兵保護的印象，嚴重危

¹³⁴ 上海市檔 U1-3-3331, Comment by A. J. Hughes on Secretary to Members of Council, 16 Sept. 1930.

¹³⁵ 上海市檔 U1-3-3331, Translation from *Shanghai Nippo*, 30 Sept. and 2 Oct. 1930.

¹³⁶ H. G. W. Woodhead, ed., *The China Year Book 1931*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Division of Kraus-Thomson Organization, 1969), p. 694.

害租界安全。

爲重建公共租界形象，費信惇認爲工部局必須嚴厲打擊犯罪。他指出，據估計目前上海的犯罪率已和美國芝加哥不相上下，既然大家已同意賭博與犯罪息息相關，就該對各式賭博一律嚴禁，不應只禁輪盤賭與回力球，卻任由跑狗場照常開賽，以致巡捕執法時不斷遭到諸如袒護英人、差別待遇、除惡不盡等批評，造成緝賭時的困擾。

費信惇接著指出，明、申二園一面同意減賽，一面卻延長賽時、加多場次，同時在各中文報大作廣告、發行賽狗快報、廣送入場券，毫無收斂跡象，使工部局先前措施徒勞無功。如今，日人社群爲確保其僑民不受賭博誘惑，已自行採取行動，如果工部局的跑狗政策既無法凸顯公共租界的治理比華界及法租界要好，又無法說服日人社群公共租界足以保護其僑民，顯然各董事有必要對此政策重作思考。

最後，費信惇強調公共租界之所以存在，在於它的管理遠比華界優秀，只要租界施政水準下降，合法性便隨之降低。他指出，光靠指責華界或法租界的缺失，以彰顯自己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於事無補。「爲延長租界壽命，工部局一定要向外界證明我們治理得比別人好。」¹³⁷

費信惇備忘錄中，洋洋灑灑，其實不無誇大之詞，他所舉的幾個巡捕執法時的困境，後來也都遭到時任臨時警務處長馬丁的反駁；¹³⁸但費信惇的目的在提醒董事，公共租界此時無論在母國或中國都已成爲眾矢之的，值此危急存亡之秋，不宜再麻木不仁，對公共賭博採取放任政策。¹³⁹備忘錄發出後，一時並無董事提出異議。日董向來贊成禁賭，六名英、美董事中，總董麥克諾登爲避嫌，不便表示意見，唯一可能不以爲然的休士又因公遠赴馬尼拉，不在上海。10月28日，費信惇遂進一步接受滬上兩大報之一《新聞報》的訪問，公開宣

¹³⁷ 上海市檔 U1-3-3331, Circular for Foreign Members by Fessenden, 1 Oct. 1930.

¹³⁸ 上海市檔 U1-3-3331, Martin to Fessenden, 14 Oct. 1930.

¹³⁹ 上海市檔 U1-3-3331, Fessenden to Martin, 16 Oct. 1930.

布已獲董事會支持，公共租界將全面展開緝賭。¹⁴⁰

（四）「政府不應過度介入民眾日常生活」

如果說費信惇的備忘錄反映出工部局行政首腦處理跑狗事件時的政治考量，董事休士隨後的反駁，則明顯代表當時西方逐漸視賭博為一可置於外部制度下、予以監管的新看法。

休士在獲知費信惇的行動後，10月30日急忙從馬尼拉寄來一封厚達七頁的長信，由總董麥克諾登轉交給各董事，信中針對費信惇在備忘錄中的論點逐一批駁。休士首先切斷賭博與犯罪相關的想法，他指出賭博為人類天性，自古即有，事實上日常生活中，幾乎每天都在從事賭博，譬如碰運氣、賭機會、進出股票市場、保險賠單、企業投資等，都隱含賭的成分，因此賭博不一定是不道德，從某個角度來說，還可能是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其次，若說賭博誘人犯罪，那財富誘人犯罪的力量更大。上海擄人竊盜之風高漲，全拜高比例的財富集中於上海之賜，而租界的財富又遠超過華界，由於上海周圍均是人煙稠密的窮苦農村，雙方貧富的差距自然日益懸殊，在這樣的情況下，犯罪率沒有更高已是奇蹟。

休士接著點出所謂「商業性賭博」，實與大眾娛樂密不可分。他指出跑馬、跑狗、回力球這類運動不像麻將或橋牌，可以在沒賭注的情況下進行，民眾在下注觀賽的過程中，獲得相當多的樂趣；至於那些阮囊羞澀卻還光顧跑狗場、或憑不義之財下注的人畢竟是少數，更多是中產階級尋求公餘閒暇的消遣。他說，日前他特意前往申園考察，遇見公司一名職員，該職員告訴他，每當天氣宜人的夜晚，該職員便會偕其妻一同前往申園，每次買兩元的「位置」、兩元的「獨贏」，碰碰運氣，如果將所有的輸贏相互平均，長期看來可能是小輸，但所得到的娛樂消遣早已值回票價。

休士表示，上海人口擁擠，公共娛樂設施不足，公園狹小，既缺乏文化藝

¹⁴⁰ 上海市檔 U1-3-3331, Translation from *Sin Wen Pao*, 28 Oct. 1930.

廊，博物館又少得可憐，甚至連像樣的市政大廳都沒有，只有一個交響樂團勉強帶來一些文化氣息，而跑狗場正可提供租界亟需的大眾娛樂。明、申二園組織完善，每週可供一萬至一萬兩千名的民眾消遣，不僅上海市民得益，從各地前來上海觀光的華人也因此得到不少娛樂，因此沒有必要殺雞取卵。他強調，與其關閉跑狗場，不如對其進行嚴格管理與監督，否則一旦走向地下化，與黑社會勾結，反成治安的隱憂；美國禁酒、禁賭前車可鑑，上海不宜步其後塵，而且如果不能聯合法租界一起關閉逸園，只強行迫使明、申二園歇業，不僅是差別待遇，對工部局所揭示打擊犯罪目的，亦毫無助益。

休士接著直接攻擊費信惇所謂「我們要治理得比別人好」的論調。他指出，總裁費信惇在備忘錄中強調，為延長租界壽命，工部局一定要向外界證明公共租界的管理比華界好，這點他很難苟同。他認為，租界的收回與否，端賴中國何時可以強大到悍然推翻不平等條約，屆時租界的管理是否優於華界已不再重要；換言之，租界壽命的長短並不會因施政優劣而有所改變。至於不准回力球場興建，卻允許跑狗場開賽，更是兩碼子事。休士認為，跑狗場申請時，工部局對此尚無明確政策，如今各界都體認到此類娛樂場所太多，自然不同意回力球場興建，此事與跑狗不可混為一談。況且回力球場尚未動工，主其事者毫無損失；跑狗場一旦關閉，投資者卻損失慘重。

更重要的是，他指出絕禁政策並未考慮人身自由，政府如藉武力或政治力強制去除與遊戲、運動或其他娛樂相關的賭博，是剝奪民眾享樂與行動自由的權利，現下工部局計畫利用公權力決定治下百姓公餘之際該從事什麼活動，該怎麼花錢？如何休閒？下一步是否就要限制民眾吃什麼？喝什麼？——政府不應過度介入人民日常生活。

休士自言自己不是跑狗場股東，對跑狗也並不熱衷，唯一與跑狗場算得上牽連的是他所屬的華安合群保壽公司(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擁有申園的大部份土地，但申園關閉其實對該公司更為有利，因為他們正可藉機將其他土地一併買下；他之所以寫這封長信，是因為對禁賭方式不以為然，因此他

呼籲與其絕禁，不如加強管理與監督。¹⁴¹

休士與費信惇截然不同的看法，反映出雙方對如何管理賭博態度的迥異。休士相信只要將賭博置於一定的外部制度下，不僅不必然造成犯罪，反而可以使機會與風險並存，提供城市居民亟需的大眾娛樂。他在信中不斷用「運動」、「消遣」、「大眾娛樂」等詞形容跑狗，並稱之為「乾淨的運動」，「公平性更勝過跑馬」。跑狗既然在規模與性質方面，都體現出風險管理等現代性面向，就不該以查緝花會、輪盤賭的方式處理。

若說休士的長信是反對絕禁者的最後一搏，此擊並未能發生作用。費信惇的心意已決，又得到華董、日董及多數英、美董事的支持，乃著手展開各項布置。首先，爭取英駐滬領事館表態，接著在中西各大報公開發布消息，最後促使董事會默認通過決議。1930年11月3日，英駐滬總領事璧約翰公開表示，支持工部局關閉跑狗場。¹⁴²11月11日，費信惇接受上海《泰晤士報》(*Shanghai Times*)訪問，直言打擊賭博是為延長租界壽命。¹⁴³11月12日，工部局董事會決定儘速關閉跑狗場，如員工因此生活困難或無法歸國，工部局將儘量予以補償。¹⁴⁴最後致命的一擊終於在1931年1月7日到來，當日工部局董事會決議，自4月1日起，租界內禁止賽狗。¹⁴⁵

明、申二園抗議無效，申園最後決定不再抗爭，歇業清理；¹⁴⁶明園則決議改為會員制，以私人俱樂部形式，在期限過後堅持開賽。4月4日夜晚，工部局巡捕包圍明園跑狗場，封鎖交通，禁止民眾進入，明園堅持跑完最後一場，當晚九點熄燈落幕，從此結束跑狗在公共租界長達三年、充滿爭議性的歷史。¹⁴⁷

¹⁴¹ 上海市檔 U1-3-3332, Hughes to E. B. Macnaghten, 30 Oct. 1930.

¹⁴² 上海市檔 U1-3-3332, Extract from *Shanghai Evening Post & Mercury* dated 3 Nov. 1930.

¹⁴³ 上海市檔 U1-3-3332, Cutting from *The Shanghai Times*, 11 Nov. 1930.

¹⁴⁴ 上海市檔 U1-3-3332,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12 Nov. 1930.

¹⁴⁵ 上海市檔 U1-3-3339, Extract from Council Minutes dated 7 Jan. 1931.

¹⁴⁶ 〈申園決議清理〉，《申報》，1931年5月14日，第15版。

¹⁴⁷ 〈跑狗實行取締〉，《申報》，1931年4月5日，第15版。

六、結論

工部局為關閉跑狗場一事，後來付出相當代價，從此纏訟經年，直至 1933 年才告落幕。¹⁴⁸ 至於犯罪率是否因而降低，租界壽命是否因此延長，頗為可疑。公共租界一旦禁止跑狗，最大受益人便是法租界的逸園。¹⁴⁹ 它由原先的苦撐經營，頓時步入坦途，在接下來的十多年裡大放異彩，以致後人提到跑狗，想到的便是法租界逸園，對於當初引領風騷，率先引入的明園、申園，渾然不知。明、申二園後來一改作娛樂場，¹⁵⁰ 一改作足球場，¹⁵¹ 很快便因無法支撐而告消失。

跑狗場從 1927 年開始籌建，到 1931 年勒令關閉，工部局花了四年的時間才決定如何處理這項運動型賭博，總辦事處一疊疊的檔案逐月逐日記載來自各方的意見。漫長的考慮與遲疑，主要源於不同種族、不同文化對運動與賭博、賭博與犯罪等關係看法的歧異。

對英人而言，跑狗可追溯至早期貴族的狩獵活動，因此是含有運動性質的大眾娛樂；跑狗所採用的「贏家分成法」，是一種可確保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合理外部機制，在此前提下，觀賽下注是可以接受的行為。因此，在支持跑狗的論述中，不斷出現跑狗是「乾淨的運動」、是「運動與消遣」、是「乾淨、健康、合法的娛樂」、是「合法的逸樂」，眾人前往是為了「享受一晚精彩比賽」，不只是為了下注等描述。¹⁵² 即便是反對跑狗的外人，也稱跑狗為「運動」，最多是指責跑狗場以牟利為目的，是「大型企業投資」。

對華人團體及國民政府而言，跑狗的本質就是賭博，尤其跑狗場不分階層、一網打盡式的促銷手段，造成社會騷動，引誘下層民眾犯罪，危害中上階

¹⁴⁸ “Pari-Mutuel Millions in Dog Racing,” *NCH*, 15 Feb. 1933, pp. 265-267; “Luna Park’s Action,” *NCH*, 15 March 1933, pp. 424-427.

¹⁴⁹ 〈逸園跑狗場股票反漲〉，《申報》，1931 年 1 月 15 日，第 15 版。

¹⁵⁰ 〈明園跑狗場舊址改建新娛樂場〉，《申報》，1931 年 5 月 27 日，第 11 版。

¹⁵¹ 〈體協會與西聯會合辦申園重闢足球場〉，《申報》，1933 年 12 月 9 日，第 12 版。

¹⁵² 上海市檔 U1-3-3332, “Observer” to E. Haward, undated, received 11 Nov. 1930; 上海市檔 U1-3-3332, Hughes to Macnaghten, 30 Oct. 1930; 上海市檔 U1-3-3333, Evans to Fessenden, 19 Jan. 1931; “The Need for Improvement,” *NCH*, 3 Aug. 1932, p. 185.

層華人的安全，違反滬上紳商所企望追求的有教養、講理性、守秩序、條理分明的「現代」社會與政治生活；為徹底掃除租界跑狗場活動，必須收回領事裁判權，結束上海三界分治的情形，使上海的政權與事權完全統一。

至於對一般大眾而言，跑狗始終是現代、摩登的象徵，是大眾娛樂的最佳提供者，這一點反映在華方與工部局激烈爭辯期間，跑狗的觀賽人數不減反增；同時，也反映在 1930 年代描寫有關上海都會生活的小說、雜誌，不斷利用跑狗隱喻摩登一事，即可獲得明證。

李歐梵研究上海摩登時曾指出，現代性的表徵之一便是所謂的「聲、光、化、電」，矛盾的小說《子夜》亦曾對上海夜景發出「Light, Heat, Power（光、熱、力）！」的衷心讚嘆。李歐梵認為跑馬、跑狗、回力球，象徵一定的「現代性」；1930 年代描述上海都會生活的小說與畫報，多將此三者與摩天大樓、汽車、電燈、收音機、洋房、沙發、高跟鞋、舞廳、瑞士錶等，同列為「現代」所帶來的物質象徵。¹⁵³本文進一步論證，「三跑」當中，跑狗所代表的聲、光、化、電尤其明顯。由於賽事集中於夜晚，上萬人齊聚一堂，一旦開跑，不到三十秒便告結束，刺目的強光、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極度壓縮後驟然爆發的刺激與快感，跑狗所展現的光、熱、力無疑更甚於跑馬與回力球，這一切正是「現代性」的鮮明表徵。

由於民初以來，滬上遊戲場、舞廳、電影院等先後成立，營業時間由下午延至深夜，「夜上海」遂成為上海獨樹一幟的象徵與美稱，但跑狗所使用的電力及所提供的刺激與速度感，更甚勝於前述一般娛樂；跑狗的引進與出現，無疑將上海夜生活推向了頂峰：巨幅探照燈、照耀如晝的場地、激動興奮的人群、高速的競賽、大批現金的流動、一場接一場的緊張與刺激——這是大都會才可能提供的去處——Light, Heat, Power 全數集中體現在跑狗身上，而跑狗是夜上海生活最光彩奪目的一章！

¹⁵³ 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 75.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上海市檔案館，U1-3，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事處。

二、報紙、期刊

《申報》。1927-1933。

《晶報》。1927-1933。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927-1933.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927-1933.

三、專書

上海社會研究所編，《上海神秘指南》。上海：上海社會出版部，1930。

上海租界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租界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王定九，《上海門徑》。上海：中央書局，1932。

任建樹主編，《現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

郁慕俠，《上海鱗爪》。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重印上海滬報館 1933 年版，1998。

秦紹德，《上海近代報刊史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

黃光域，《外國在華工商企業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Blake, Robert. *Jardine Matheson: Traders of the Far Eas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9.

Cardew, A. R. D. *All about Greyhound Racing.* London: Mathews & Marrot, 1928.

-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 Genders, Roy. *The Greyhound and Greyhound Racing: A History of the Greyhound in Britain from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Sporting Handbooks, 1975.
- Genders, Roy. *The NGRC Book of Greyhound Racing: A History of the Sport Completely Revised and Updated by the National Greyhound Racing Club*. London: Pelham, 1990.
- Giddens, Anthony, and Christopher Pierson. *Conversations with Anthony Giddens: Making Sen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 Lee, Leo Ou-fan.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Nellist, George F. *Men of Shanghai and North China: A Standard Biographical Reference Work*. Shanghai: The Oriental Press, 1933.
- Ridgway, Athelstan, ed. *Everyman's Encyclopedia*. Third Edition.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50.
- Wakeman Jr., Frederic.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Woodhead, H. G. W., ed. *The China Year Book 1931*.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Division of Kraus-Thomson Organization, 1969.

四、論文

楊天亮選編，〈上海逸園跑狗場史料〉，《檔案與史學》，1997年第4期。
劉崙，〈上海的賭博機關與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上海：私立滬江書院社會科學系畢業論文，1943。

Wakeman Jr., Frederic. "Licensing Leisure: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Attempt to

Regulate Shanghai, 1927-4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1, Feb. 1995.

五、文史資料

毛嘯岑，〈舊上海的大賭窟之一——回力球場〉，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38。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3。

林之三，〈害人不淺的回力球場〉，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上海經濟史話》，輯 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彭重威，〈上海跑狗場黑幕〉，上海市文史館編，《舊上海的煙賭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

六、網站

“Our History.” http://www.ngrc.org.uk/pages/about_us/our_history.asp.

Sport or Gambling? Greyhound Racing Discourse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hanghai, 1927-33

Ning Jennifer Chang^{*}

Abstract

Greyhound racing is a sport closely related to betting. The racing of greyhounds in pursuit of a mechanical hare first appea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22 and was soon embraced by Britain in 1926. Two years later, thanks to the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of British expatriates, it came into vogue in Shanghai, a Chinese metropolis with large clusters of foreigners.

While greyhound racing became a great attraction, the track betting drew severe criticism from local Chinese organizations. They claimed dog racing encouraged gambling and was an incentive to crime, and thus insisted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uthorities stop it. The Settlement, controlled by British who were influenced by the fact that greyhound racing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the sport of coursing and the hunting culture in old Britain, was reluctant to cooperate, and thus was sparked a seesaw battl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ritish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By analyzing the rich discourse on greyhound racing from 1928 to 1931,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is case reveals much about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hanghai in material,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aspect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reveals how th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hinese Municipality and the Settlement authorities utilized this dog-racing discourse to justify their existence – they shared the view that “we have to rule better than the others” in making their respective policies.

Keywords: Shanghai, greyhound racing, sport, gambling, modernity